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顺网科技
股票代码	300113

交易对方	住所	通信地址
Hintsoft Holdings Ltd	P.O.Box 173, Kingstons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信佑铁克	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 69 号 404 室 A1	
徐智勇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新桥村	
胡炯	上海市长宁区联建新村	
李大鹏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程瑞琪	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吴浩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冯德林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六村	
高黎峻	上海市长宁区淮阴路野奴泾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18 号吴中大厦 15 楼
吕文渊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怒江路 30 弄 6 号 1713 室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之外，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顺网科技、发行人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3
新浩艺软件、上海新浩艺	指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新浩艺	指	以新浩艺软件为母公司合并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剥离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的报告主体
Hintsoft	指	Hintsoft Holdings Ltd.
凌克翡尔	指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派博	指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信御	指	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翊广	指	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佑铁克	指	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就爱	指	上海就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谷屹	指	上海谷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炯盛	指	上海炯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呈质	指	上海呈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库奇	指	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誉轩	指	上海誉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艺为	指	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G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红杉资本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的总称
百度	指	Baidu Holdings Limited
CRP	指	CRP Holdings Limited
宇酷信息	指	杭州宇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交易对方	指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以及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和冯德林
新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上海翊广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 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原公司重组方案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的目标公司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方案、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	指	顺网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intsoft Holdings Ltd.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新浩艺软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徐智勇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90%股权；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股权以及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股

		权。
A 股	指	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框架协议	指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制作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制作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 专业术语

Pubwin	指 新浩艺软件推出的一款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软件
Genfs	指 Pubwin 软件的自我保护程序
MySQL	指 一个小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被广泛地应用在 Internet 上的中小型网站中小型网站中
J2EE	指 全称为 Java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是一个分 布式的服务器应用程序设计环境
Tomcat	指 一个免费的开放源代码的 Web 应用服务器
Linux	指 一种流行的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迅闪、信佑和 Nova	指 新浩艺软件针对不同类型网吧推出的三款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通过使用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网吧可以对网吧客户端进行安全保护和管理，并能够通过统一的平台，向网民提供游戏、电影、音乐等在内的互联网娱乐内容

P2P	指 对等网络（ Peer to Peer ），主要应用在网络上人的交流、文件交换、分布计算等方面。 P2P 直接将人们联系起来，让人们通过互联网直接交流
Banner 条	指 一种网幅图象广告，以 GIF ， JPG 等格式建立的图象文件定位在网页中，用来表现网络广告内容

目录

董事会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8
重大事项提示.....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背景.....	22
二、本次交易目的.....	2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5
四、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简介.....	27
五、本次交易方案.....	28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七、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	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二、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4
六、主要财务指标.....	35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新浩艺软件的全体股东.....	38
二、上海派博的全体股东.....	41
三、凌克翡尔的全体股东.....	55
四、其他事项说明.....	5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9
一、新浩艺软件的情况.....	59
二、凌克翡尔的情况.....	74
三、上海派博的情况.....	83
四、上海信御的情况.....	89

五、上海翊广的情况.....	95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9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18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18
三、支付方式.....	119
四、资产过户安排.....	119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20
六、合同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120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21
八、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121
九、违约责任条款.....	122
十、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	12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8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8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8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28
五、发行数量.....	129
六、上市地点.....	129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29
八、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30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130
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30
十一、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0
十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30
十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31
十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1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2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32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33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33
四、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浩艺软件、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34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37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38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38
八、关于符合《重组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39
第八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44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44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45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48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149
第九节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50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50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58
四、本次交易的战略意义.....	16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64
二、备考财务报表.....	167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69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172
第十一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6
一、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估值风险.....	176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176
三、盈利预测风险.....	176
四、新业务风险.....	177
五、内部管理风险.....	177
六、收购整合风险.....	178
七、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178
八、其他风险.....	178
第十二节 其他说明.....	179
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79
二、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181
三、公司治理结构.....	181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84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185
六、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186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8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8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88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90
一、独立财务顾问.....	190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190
三、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19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1
五、资产评估机构.....	191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2
一、董事声明.....	19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93
三、律师声明.....	19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7
一、备查文件.....	19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198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1年2月8日，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的凌克翡尔的原股东冯妹妹不幸去世，其所持有的凌克翡尔90%的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为办理上述凌克翡尔股权受让和继承，经申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已与2011年4月11日和12日分别解除冯妹妹和冯德林质押给新浩艺软件的凌克翡尔股权。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1日就徐智勇继承冯妹妹股权一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徐智勇取代冯妹妹持有凌克翡尔90%的股权，并连同冯德林成为本次交易中收购凌克翡尔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二、在根据本次交易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公告的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详见《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推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目标公司所在地涉及的两家主管税务机关对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税收收入在两家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分配安排上存在异议，从而影响了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的交易对价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原交易对价分配方案”），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股东将分别获得全部4.80亿元交易对价中的100万元和200万元，新浩艺软件作为对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实施协议控制的主体将获得剩余4.77亿元的交易对价。由于在协议控制安排下，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三家企业仍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相关的股权交易需由三家企业股东分别根据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申报，而上述三家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又分属不同的税务机关，鉴于总对价的绝大部分分配至新浩艺软件，因此上述税务机关对此分配安排表示存有异议。

根据这一情况，目标公司及其税务顾问与上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反复的沟通协调，交易对方在充分听取主管税务机关相关意见的情况下对原对价分配方案进行了重新考量和调整，力争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尽可能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总税款在各税务机关之间的分配能够达到相对平衡，从而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对本

次交易的认可和支持。

经交易对方同上述主管税务机关的多次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股东将分别获得全部 4.80 亿元对价中的 8,8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现金对价及 7,300 万元股权对价）和 9,100 万元（全部为股权对价），Hintsoft Holdings Ltd. 将获得剩余 3.01 亿元（全部为现金对价）的交易对价。

新的对价分配方案同原方案相比，充分考虑了税务部门对总税款在不同主管税务机关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要求和期望，有利于取得税务部门的支持，为交易的顺利推进扫清了障碍。目前，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连同其税务顾问已同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就上述新的对价分配方案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

在新的对价分配方案基础上，为进一步满足并平衡交易总对价在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分配，需对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以控制由于对价分配方案变化对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产生的影响和变化。

为此，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即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以及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和冯德林，特就此事项向上市公司提出了修改目标公司重组方案的请求，并提出了新的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根据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原交易对方计划对目标公司实施以下一系列重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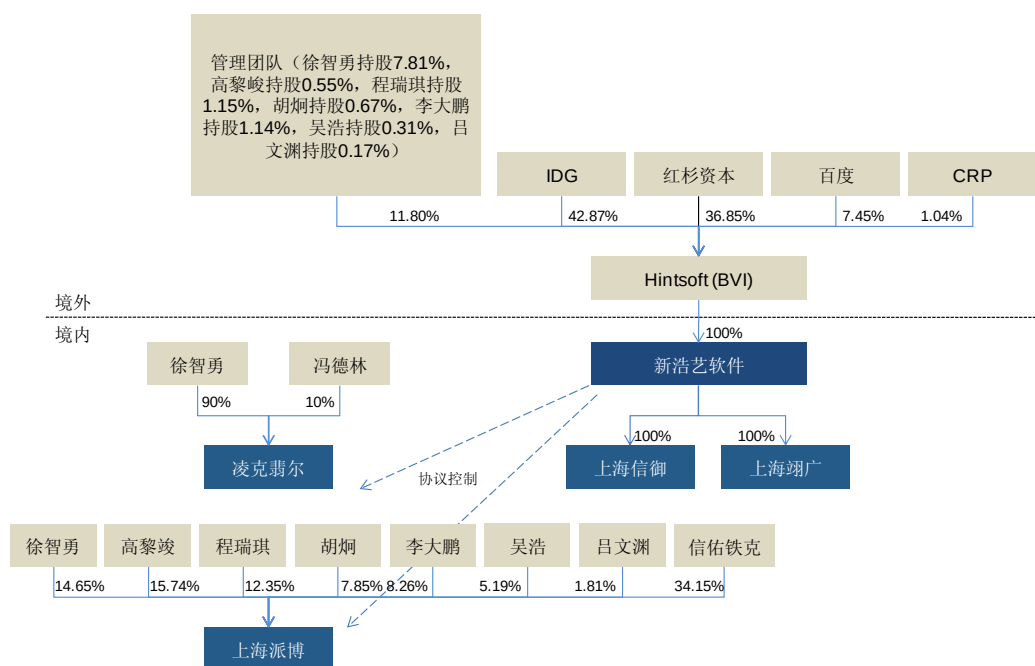
（1）新浩艺软件股权结构不再发生变化，新浩艺软件仍为外商独资企业，Hintsoft Holdings Ltd. 持有其 100% 股权。Hintsoft Holdings Ltd. 的股东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和吕文渊向 Hintsoft Holdings Ltd. 的法人股东，即红杉资本、IDG、百度和 CRP，转让其所持有的 Hintsoft Holdings Ltd. 的部分股权

（2）新浩艺软件收购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两家公司 100% 股权

（3）凌克翡尔剥离全资子公司上海艺为

（4）上海派博原股东徐智勇和徐龙兴分别向七名新浩艺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即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及信佑铁克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上海派博股权

上述重组完成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中目标公司重组完成后上海派博的股东由新浩艺的核心管理团队（七名自然人）及信佑铁克（法人，股东为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中拟持股公司之一的上海谷屹的 3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上述对目标公司的全部重组工作。

与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相比，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后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并未变化，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总对价中现金和股份所占比例以及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均未发生变化，即在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仍为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总对价仍为 4.80 亿元人民币，其中现金总对价仍为 3.16 亿元，股权总对价仍为 1.64 亿元。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人民币 72.40 元/股，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在顺网科技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基础上经除权、除息调整为 32.8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与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相比，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后本次交易在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方面存在以下变化：

（1）交易对方的变化

根据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包括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谷屹、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上海誉轩、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冯妹妹、冯德林、高黎峻。

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后，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之一的 Hintsoft Holdings Ltd.保持不变，徐智勇取代冯妹妹连同冯德林作为凌克翡尔股东，成为本次交易对方，原上海炯盛股东胡炯、上海呈质股东李大鹏、上海库奇股东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及上海誉轩股东程瑞琪通过受让徐智勇和徐龙兴所持有的部分上海派博股权，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上海派博股份，从而取代上海炯盛、上海呈质、上海库奇和上海誉轩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此外，原上海谷屹 32 名自然人股东成为信佑铁克股东，信佑铁克通过受让徐智勇和徐龙兴所持有的部分上海派博股权取代上海谷屹成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通过上述调整，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包括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以及徐智勇、胡炯、李大鹏、高黎峻、吴浩、吕文渊、程瑞琪和冯德林八位自然人。

（2）交易对方所获得对价的变化

鉴于新对价分配方案下，本次交易总对价在目标公司之间的分配发生变化，因此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同原方案相比，各交易对方分别获得的交易对价将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方案交易对方及所得对价				新方案交易对方及所得对价			
序号	交易对方/属性	现金对价	股权对价	序号	交易对方/属性	现金对价	股权对价
1	Hintsoft Holdings/法人	26,578.73	-	1	Hintsoft Holdings/法人	30,100.00	-
2	徐智勇/自然人	160.00	-	2	徐智勇注 1、2/自然人	1,500.00	7,753.46
3	徐龙兴/自然人	40.00	-	3	高黎峻注 3/自然人	-	1,432.50
4	冯妹妹/自然人	90.00	-	4	程瑞琪注 4/自然人	-	1,124.03
5	冯德林/自然人	10.00	-	5	胡炯注 5/自然人	-	714.42
6	上海就爱/法人	3,771.27	7,995.45	6	李大鹏注 6/自然人	-	751.51
7	上海炯盛/法人	100.00	745.82	7	吴浩注 3/自然人	-	472.03
8	上海呈质/法人	350.00	606.06	8	吕文渊注 3/自然人	-	164.12
9	上海库奇/法人	150.00	2,168.93	9	冯德林/自然人	-	880.00
10	上海誉轩/法人	350.00	978.38	10	信佑铁克/法人	-	3,107.93

11	上海谷屹/法人	-	3,905.36				
合计		31,600.00	16,400.00	合计		31,600.00	16,400.00

注 1：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徐智勇所得现金对价中的 1,500 万元现金系由顺网科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代徐智勇支付给目标公司之一的凌克翡尔，作为徐智勇向凌克翡尔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艺为 100%股权的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向凌克翡尔偿还上海艺为 500 万元借款的款项

注 2：徐智勇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就爱的实际控制人

注 3：高黎峻、吴浩、吕文渊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库奇的股东，高黎峻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4：程瑞琪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誉轩的实际控制人

注 5：胡炯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炯盛的股东，其父胡宝康为上海炯盛的实际控制人

注 6：李大鹏为原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呈质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在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下，本次交易在交易对方和交易总对价在交易对方之间分配方面存在变化，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和股票对价的比例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均未发生变化。有鉴于此，2011 年 7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就上述变化同各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顺网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将成为顺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成为新浩艺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浩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48,556.8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股权作价 48,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拟向信佑铁克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72.40 元/股。根据《框架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1 年 4 月 27 日，顺网科技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方案，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25 元）。同时，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2,000,000 股。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 32.80 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5,000,000 股，其中向信佑铁克发行股份数为 947,540 股，向徐智勇发行股份数为 2,363,860 股，向胡炯发行股份数为 217,810 股，向李大鹏发行股份数为 229,119 股，向程瑞琪发行股份数为 342,692 股，向高黎峻发行股份数为 436,738 股，向吴浩发行股份数为 143,912 股，向吕文渊发行股份数为 50,036 股，向冯德林发行股份数为 268,29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000,000 股。信佑铁克、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冯德林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信佑铁克、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Hintsoft Holdings Ltd 和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承诺：新浩艺 2011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2,985.23 万元；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119.11 万元；2013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974.68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和顺网科技实际控制人华勇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一、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

七、本次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需获得如下批准：（1）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报告书所引用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法定及备考财务数据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于召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东大会前更新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法定及备考财务数据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此外，本报告书所引用的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数据均为 2011 年预测数据。公司将于召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东大会前更新提供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 2012 年备考盈利预测数据。

十、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1、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凌克翡尔 100%股权和上海派博 100%股权。

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作价以该评估报告显示的结果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顺网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浩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顺网科技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新浩艺在产品线、市场、客户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和发挥新浩艺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398 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 220 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浩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141.3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7.07 万元，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957.05 万元，同时，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 221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1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0,533.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8.22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新浩艺软件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凌克翡尔、上海派博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新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网吧计费和管理系统和安全系统业务。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上市公司在网吧软件市场的产品线，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产品和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双方原有团队，发挥各自优势，尽快实现双方业务的融合。

5、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使得顺网科技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更加复杂，也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如果顺网科技管理层不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适时调整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则公司未来将可能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顺网科技目前正在积极加强及调整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应对本次交易可能给顺网科技带来的内部管理的风险。

6、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全部成为顺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顺网科技将与交易标的在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财务管理、客户资源、公司制度等各方面进行融合。

顺网科技与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为此，顺网科技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销售渠道整合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以确保本次交易后顺网科技与交易标的的整合能够顺利完成。

7、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顺网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将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顺网科技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8、其他风险

顺网科技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十一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巩固并扩展网吧渠道是公司互联网娱乐平台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

作为国内网民上网的主要地点之一，网吧以其便捷、高速的互联网体验以及日益完善的上网环境吸引了大量网民。根据 2011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2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4.57 亿人，其中 35.7%会选择网吧作为上网地点，网吧渠道的所覆盖的网民数量高达 1.6 亿人。针对网吧上网环境及网吧网民上网需求所设计推出的互联网娱乐平台已经成为网吧网民获取游戏、电影、音乐等互联网娱乐内容的主要途径，是网吧网民消费和体验互联网娱乐必不可少的平台，同时也是网吧经营业主提升网吧经营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工具。

随着网民对网吧内互联网娱乐平台的熟悉及喜爱，其网上娱乐行为的平台属性将日益显著，网民倾向在不同的上网地点和场所使用其熟悉的娱乐平台获取并使用丰富多采的娱乐内容，为成熟互联网娱乐平台运营商向家庭、移动终端等渠道的扩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业务在网吧渠道已经具备了显著的技术和市场规模优势，累积了近 9 万家网吧和 5,000 余万的网民用户。2010 年 8 月，凭借卓越的产品、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顺网科技成为首家于中国创业板上市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企业，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着眼未来，公司致力于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在网吧的市场地位，围绕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的需求继续进行深度开发和创新，同时充分利用在网吧渠道所打下的坚实基础进一步打造国内领先的跨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为此，顺网科技将把握历史机遇，采取积极进取、求实创新的发展策略，力争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给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公司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增值服务业务成长空间广阔

公司基于网吧内互联网娱乐平台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自基于平台所开发的包括广告媒体和流量分成等在内的增值服务业务。随着公司互联网娱乐平台所覆盖的网吧和网民数量日益扩大，其卓越的传播及推广效应得以充分显现。此外，通过互联网娱乐平台的推广效率也较传统推广方式有明显的提升。目前，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已经成为盛大、巨人等网络游戏企业重要的推广渠道，通过公司网维大师平台的网络广告和游戏推送投入水平逐年提升。公司产品卓越的平台效应还吸引了百度、淘宝等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公司和传统企业通过公司平台吸引网民、拓展业务并同公司分享其收益。

受益于客户对公司增值服务业务价值的认可，公司近年来增值服务业务增长迅速。但同其它形式的互联网平台及推广方式相比，公司增值服务业务定价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在网吧渠道所累积的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以及用户使用公司产品的黏度逐渐提升，客户对公司增值服务价值的认可亦将持续提升，公司增值服务客户数量和定价水平均有极大的上升空间。公司在努力巩固现有网吧渠道用户基础的同时，有必要采取行动，加速在网吧渠道的扩展和用户积累，通过跨越性发展实现增值服务业务的巨大潜力。

（三）顺网科技和新浩艺业务具备广泛的协同效应基础

顺网科技和新浩艺均为国内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线和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双方合并预计将在以下方面产生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

（1）双方软件产品所针对目标市场和用户群体基本一致

顺网科技和新浩艺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均主要针对国内网吧渠道上网环境。合并后，双方在各地域市场能够迅速实现优势互补，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顺网科技的娱乐平台产品可以同新浩艺的娱乐平台产品及计费产品进行整合，优化功能设置及性能表现，提高网吧用户的使用体验。

（2）双方增值服务业务客户及服务内容类似

顺网科技和新浩艺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基本一致，均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公司，网络游戏企业及广告代理公司。同时双方为上述客户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也基本一致。合并后双方可以采用统一的标准为客户在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基

础上提供高质量的增值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客户对增值服务业务价值的认可和肯定,以及双方同客户之间的议价能力。

(3) 双方运营模式基本一致,成本节省空间显著

顺网科技和新浩艺目前在软件产品及增值服务业务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运营模式基本一致。双方均为上述职能配备了专门的业务部门和人员。由于双方在主要软件产品核心功能以及网络广告等增值服务内容上基本一致,因此合并后双方可以通过整合相关业务部门及人员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四) 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顺网科技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此优势,在原先已经取得的行业领先基础上,公司能够成为推动行业整合和发展的领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手段,顺网科技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领域公司,以快速实现扩大覆盖客户群、拓展产品线及营销网络、吸收研发管理团队的目的,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新浩艺作为国内领先的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企业,符合顺网科技的并购策略。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 实现网吧渠道覆盖率的跨越式提升,巩固领导地位,大幅提升平台效应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顺网科技网维大师产品共覆盖全国 93,000 家网吧。同期新浩艺的迅闪及信佑两款产品分别覆盖全国 47,321 和 15,835 家网吧。双方合并后在互联网娱乐平台领域覆盖的网吧将达到 156,156 家,形成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市场占有率的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定价能力,规避行业内的价格竞争,提升公司整体销售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在网吧渠道覆盖率的大幅提升还将进

一步提升其产品的平台效应，为公司吸引更多的网吧和网民用户以及增值服务客户。

（二）丰富完善产品线，提升公司对网吧渠道的价值

网吧作为公共上网场所，随着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用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其经营的复杂性愈发显著，需要借助多种软件系统协助网吧经营业主管理网吧业务经营，降低维护成本，提供经营效率，满足用户需求。目前针对网吧环境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涉及计费、安全和娱乐平台等多个领域，网吧需要向不同的软件开发商采购不同领域的软件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目前只向网吧提供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在其他领域尚未涉足，而新浩艺的产品线则覆盖娱乐平台及计费两个领域。合并后，公司将有能力向其网吧客户同时提供计费和娱乐平台两个网吧经营所必需的软件产品，通过系统整合为网吧提供高质量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避免不同软件系统之间的冲突和兼容问题，在简化网吧采购工作、提高网吧经营效率同时增强网吧对公司软件产品价值的认可及忠诚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网吧渠道的掌控力。

（三）协同效益增强公司增值服务的价值

顺网科技同新浩艺合并后预计将覆盖国内 1.12 亿网民，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目前国内针对网吧网民最为广泛的覆盖渠道。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向计费领域的扩展，公司能够在更多的层面上向网民递送网络广告等增值服务。而合并后双方产品线的整合亦将进一步提升广告等增值服务的效果及稳定性，提升公司增值服务业务对客户整体价值。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过程

2011 年 1 月 27 日，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即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库奇、上海誉轩、上海炯盛、上海谷屹、上海呈质的全体股东以及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冯德林、冯妹妹签署授权委托书，就与杭州顺网科技重大

资产重组事宜，委托上海就爱及其法定代表人徐智勇参加与顺网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协商和谈判，同意并承诺受相应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的约束。

2011年1月27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个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1年1月27日，顺网科技同上海就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

2011年5月27日，鉴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的凌克翡尔的原股东冯妹妹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不幸去世并将其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重组工作无法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之前全部完成，公司与《框架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由徐智勇受让、继承冯妹妹根据《框架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根据《框架协议》第12.3.3款之约定，延长《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2011年7月27日，并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1年7月27日，鉴于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对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以获得目标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支持，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通过并签署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新交易对方完全承继，并连同本次交易新交易对方就上述变化同顺网科技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1年7月27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同根据新目标公司重组方案所确定的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上市公司与信佑铁克、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上市公司分别与徐智勇和Hintsoft Holdings Ltd.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同意上市公司分别与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华勇签署《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2011年7月27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同顺网科技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日，顺网科技与信佑铁克、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顺网科技与徐智勇签署《股权购买协议》，顺网科技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顺网科技分别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华勇签署《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2011年7月27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简介

（一）交易对方

由于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签署后，凌克翡尔股东冯妹妹不幸因病去世，其持有的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就以上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徐智勇取代冯妹妹并连同冯德林成为本次交易中收购凌克翡尔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

此外，为获得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支持，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对原目标公司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导致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描述）。

上述调整及变化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由原 Hintsoft Holdings Ltd.、上海就爱、上海库奇、上海誉轩、上海炯盛、上海谷屹、上海呈质以及自然人徐智勇、徐龙兴和冯德林调整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

（二）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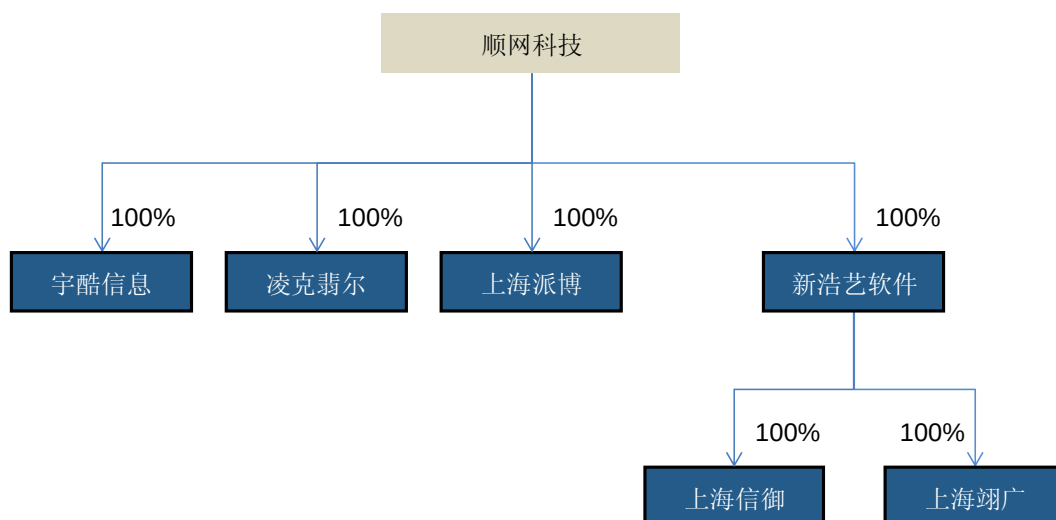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的股权，新浩艺软件合法持有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徐智勇和冯德林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0%的股权，以及信佑铁克、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和吕文渊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556.83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9,141.35 万元，增值 39,415.48 万元，增值率 431.18%。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和上海派博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浩艺软件间接持有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与顺网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398 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浩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人民币 11,664.71 万元和 9,141.35 万元。2010 年度，新浩艺实现营业收入 11,238.14 万元。根据顺网科技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年度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顺网科技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人民币 71,719.80 万元和 69,387.40 万元。2010 年度，顺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4,080.24 万元。根据以上财务指标测算，2010 年度，新浩艺营业收入占到顺网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79.82%，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项目	顺网科技（万元）	新浩艺（万元）	占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1,719.80	11,664.71	16.26%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69,387.40	9,141.35	13.17%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14,080.24	11,238.14	79.82%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并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Shunwa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华勇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1 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代码：300113

邮政编码：310012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2692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顺网科技系 2009 年 12 月 3 日由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信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经顺网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额 46,027,893.75 元人民币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000,000 股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总额 45,000,000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1,027,893.7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11 月 11 日国富浩华所出具浩华会验字[2009]第 2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已缴足。

2009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26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皆为 4,5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华勇	27,122,926	60.27
寿建明	8,565,134	19.03
深圳盛凯	4,405,933	9.79
许冬	1,982,670	4.41
程琛	1,982,670	4.41
顺德科技	940,667	2.09
合计	45,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2.98 元，所发行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勇	2,712.29	45.20
寿建明	856.51	14.27
深圳盛凯	440.59	7.34
许冬	198.27	3.31
程琛	198.27	3.31
顺德科技	94.07	1.57
其他流通股股东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	----------	--------

(三) 2010 年度权益分派

经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转增流通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3,2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2010 年度权益分配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勇	5,967.04	45.20
寿建明	1,884.33	14.27
深圳盛凯	969.30	7.34
许冬	436.19	3.31
程琛	436.19	3.31
顺德科技	206.95	1.57
其他流通股股东	3,300.00	25.00
合计	132,000.0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华勇先生为顺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12 月 3 日顺网科技设立时，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7%。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0%。

2011 年公司进行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后，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顺网科技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为网民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网上娱乐体验，并充分利用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平台优势开发并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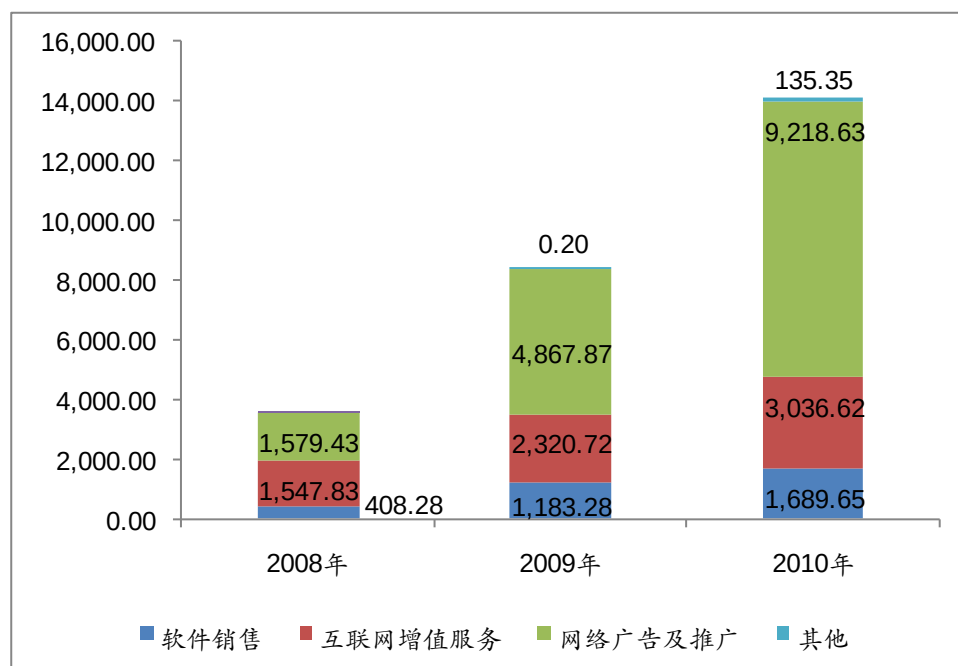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网吧渠道设计推出的“网维大师”产品，凭借业内领先的“穿透还原”和“三层更新”技术为网吧在安全管理、系统维护和娱乐内容更新管理方面提供了卓越的解决方案，积累了大量的网吧及网民用户资源，成为网吧渠道内领先的互联网娱乐平台。

利用网维大师平台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公司推出星传媒产品，通过遍布全国的网吧计算机终端向客户提供精准及时的互联网广告投放及客户端安装服务。同传统的地面推广方式相比，星传媒具备贴近用户，高效，高性价比等众多优点，能够在进行网络广告宣传的同时通过客户端安装将互联网娱乐等产品推送给目标受众，为包括游戏厂商在内的广告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及品牌宣传相结合的营销推广服务，自推出后备受欢迎。

在推广星传媒的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所覆盖的网民用户资源，积极开展增值服务业务，通过联合运营等方式同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搜索、娱乐及门户等企业展开合作，在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上引入更为丰富的互联网增值应用及娱乐服务。

此外，为进一步增加用户对公司互联网娱乐平台的使用黏度，公司开发了一系列针对网民用户的产品和功能，在为用户提供更为便捷的个性化娱乐体验的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向其他渠道内互联网娱乐平台的拓展做好准备。

2008-2010 年顺网科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近年来，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008-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56%。其中，软件销售收入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43%，互联网增值服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07%，网络广告及推广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59%。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80.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18%；营业利润为 4,365.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59%；利润总额为 5,092.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541.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85%。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加以及互联网娱乐行业的快速发展。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93%、92.42% 和 93.87%，近年来公司综合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基于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增值服务及网络广告业务发展迅速，以及技术优势及高效管理带来的成本优势。

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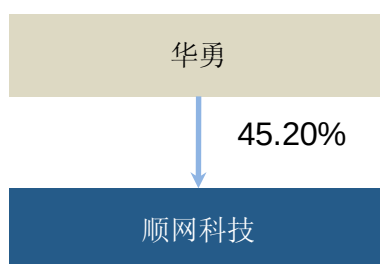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717,197,955.78	72,453,008.54	37,081,287.05
负债总额	23,323,963.83	18,930,191.12	6,786,906.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3,873,991.95	53,522,817.42	30,294,380.31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02,436.97	83,720,739.87	35,355,396.34
利润总额	50,924,263.04	35,317,560.77	20,757,34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6,224.53	31,353,087.11	18,126,3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6	1.19	3.03
资产负债率	3.25%	26.13%	18.30%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71	1.2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54%	72.59%	125.17%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67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2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顺网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勇先生。

华勇先生，男，47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杭州市下城

区朝晖五区。华勇先生曾在浙江省杭州电信局工作十年，从事新技术开发，曾分别获得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邮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等。2005年7月创立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包括新浩艺软件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凌克翡尔股东徐智勇、冯德林，上海派博股东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

一、新浩艺软件的全体股东

新浩艺软件的唯一股东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Hintsoft Holdings Ltd. 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设立，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之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intsoft Holdings Ltd.
法定地址：	P.O.Box 173, Kingstons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授权代表：	徐智勇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现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总股份数	比例
徐智勇	213,518	7.81%
高黎峻	15,016	0.55%
程瑞琪	31,288	1.15%
胡炯	18,438	0.67%
李大鹏	31,173	1.14%
吴浩	8,343	0.31%
吕文渊	4,605	0.17%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1,171,373	42.87%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006,627	36.85%
Baidu Holdings Limited	203,665	7.45%
CRP HOLDINGS LIMITED	28,356	1.04%
合计	2,732,402	100.00%

（2）Hintsoft Holdings Ltd.的实际控制人

Hintsoft Holdings Ltd.目前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股东，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作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第一大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权亦不能达到决定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效力，综上所述，Hintsoft Holdings Ltd.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

（1）Hintsoft Holdings Ltd.的设立与 A 轮融资

2005 年 5 月，Hintsoft Holdings Ltd.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2006 年 3 月，Hintsoft Holdings Ltd.接受 IDG 投资，并与 IDG 及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签订 A 轮股份购买协议，根据协议各方所持股份数及所占比例如下：

创始人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徐智勇	872,000	43.60%
高黎俊	119,000	5.95%
程瑞琪	98,000	4.90%
胡炯	70,000	3.50%
李大鹏	63,000	3.15%
吴浩	42,000	2.10%
吕文渊	21,000	1.05%
期权	115,000	5.75%
IDG	600,000	30%
总计	2,000,000	100%

（2）B 轮融资

2007 年 10 月，IDG、红杉资本及、百度（Baidu Holdings Limited.）通过向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及购买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所持有的部分 Hintsoft Holdings Ltd.股份的方式成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股东。2010 年 1 月，CRP 成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股东。

上述融资完成后，Hintsoft Holdings Ltd.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总股份数	比例
徐智勇	789,724	28.902%
高黎峻	119,000	4.355%
程瑞琪	92,675	3.391%
胡炯	63,330	2.318%
李大鹏	64,838	2.373%
吴浩	37,998	1.391%
吕文渊	16,000	0.58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822,450	30.099%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585,937	21.444%
Baidu Holdings Limited	117,187	4.288%
CRP HOLDINGS LIMITED	23,263	0.851%
合计	2,732,402	100.00%

2007 年 Hintsoft Holdings Ltd. B 轮融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与上海派博、凌克翡尔及其股东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为上海派博和凌克翡尔提供独家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在此基础上与该两家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从而成为上海派博和凌克翡尔的实际控制方。

（3）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Hintsoft Holdings Ltd.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Hintsoft Holdings Ltd. 自然人股东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和吕文渊向 Hintsoft Holdings Ltd. 法人股东，即红杉资本、IDG、百度和 CRP，转让其所持有的 Hintsoft Holdings Ltd. 的部分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intsoft Holdings Ltd.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总股份数	比例
徐智勇	213,518	7.81%
高黎峻	15,016	0.55%
程瑞琪	31,288	1.15%
胡炯	18,438	0.67%
李大鹏	31,173	1.14%
吴浩	8,343	0.31%
吕文渊	4,605	0.17%
IDG Technology Venture	1,171,373	42.87%

Investment I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006,627	36.85%
Baidu Holdings Limited	203,665	7.45%
CRP HOLDINGS LIMITED	28,356	1.04%
合计	2,732,402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Hintsoft Holdings Ltd.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最近一年的 Hintsoft Holdings Ltd.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总资产	56,501,784.08
总负债	136,636.80
所有者权益	56,365,147.28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13,937.34
净利润	-113,937.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上海派博的全体股东

（一）信佑铁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 69 号 404 室 A1
办公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邱腾熙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316885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075793236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5793236-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脑零售、出租、维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

	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4 年 01 月 06 日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 信佑铁克的股权结构

信佑铁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6.9634	23.2113%
周华丽	2.5922	8.6407%
徐开冬	1.2962	4.3207%
武维扬	0.6481	2.1603%
余辉	0.2592	0.8640%
张国兴	0.2592	0.8640%
余庆元	0.1296	0.4320%
倪建良	0.5185	1.7283%
向勇	0.5185	1.7283%
余胜桥	0.7777	2.5923%
朱磊	0.7777	2.5923%
孙恃静	0.6481	2.1603%
籍延伟	1.4258	4.7527%
杨青云	0.3887	1.2957%
刘文字	1.2962	4.3207%
陈周雷	1.2962	4.3207%
吴云	0.9073	3.0243%
叶敏	0.6481	2.1603%
唐凌毅	1.2962	4.3207%
周文永	0.5185	1.7283%
王剑	1.6500	5.5000%
刘静	0.5185	1.7283%
林熹	0.5185	1.7283%
郑旭东	0.7777	2.5923%
杨力	0.5185	1.7283%
李琼	0.9073	3.0243%
袁晓霞	0.6481	2.1603%
冯德林	0.2592	0.8640%
刘华飞	0.2592	0.8640%
陈樑	0.2592	0.8640%
卢永庆	0.2592	0.8640%

邱慧勤	0.2592	0.8640%
合计	30.0000	100.0000%

(2) 信佑铁克的实际控制人

信佑铁克目前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股东，且其所有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信佑铁克股东会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综上所述，信佑铁克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

(1) 信佑铁克的设立

信佑铁克系由邱腾熙和陈俊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03）第 3040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27	90%
陈俊	3	10%
合计	30	100%

2004 年 1 月 7 日，信佑铁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 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9 日，信佑铁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俊将其持有的信佑铁克 10%的股权转让给邱祖光。

2006 年 5 月 17 日，信佑铁克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佑铁克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27	90%
邱祖光	3	10%

合计	30	100%
----	----	------

2) 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0 日，信佑铁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邱腾熙将其持有的信佑铁克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华丽、徐开冬、武维扬、余辉、张国兴、余庆元、倪建良、向勇、余胜桥、朱磊、孙恃静、籍延伟、杨青云、刘文字、陈周雷、吴云、叶敏、唐凌毅、周文永、王剑、刘静、林熹、郑旭东、杨力；同意邱祖光将其持有的信佑铁克股权转让给杨力、李琼、袁晓霞、冯德林、刘华飞、陈樑、卢永庆、邱慧勤。

2011 年 7 月 12 日，信佑铁克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佑铁克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6.5868	21.9560%
周华丽	2.6347	8.7823%
徐开冬	1.3173	4.3910%
武维扬	0.6587	2.1957%
余辉	0.2635	0.8783%
张国兴	0.2635	0.8783%
余庆元	0.1317	0.4390%
倪建良	0.5269	1.7563%
向勇	0.5269	1.7563%
余胜桥	0.7904	2.6347%
朱磊	0.7904	2.6347%
孙恃静	0.6587	2.1957%
籍延伟	1.4491	4.8303%
杨青云	0.3952	1.3173%
刘文字	1.3173	4.3910%
陈周雷	1.3173	4.3910%
吴云	0.9221	3.0737%
叶敏	0.6587	2.1957%
唐凌毅	1.3173	4.3910%
周文永	0.5269	1.7563%
王剑	1.6771	5.5903%
刘静	0.5269	1.7563%
林熹	0.5269	1.7563%
郑旭东	0.7904	2.6347%

杨力	0.5269	1.7563%
李琼	0.9222	3.0740%
袁晓霞	0.6587	2.1957%
冯德林	0.2635	0.8783%
刘华飞	0.2635	0.8783%
陈樑	0.2635	0.8783%
卢永庆	0.2635	0.8783%
邱慧勤	0.2635	0.8783%
合计	30.0000	100.0000%

3) 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2 日，信佑铁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华丽、徐开冬、武维扬、余辉、张国兴、余庆元、倪建良、向勇、余胜桥、朱磊、孙恃静、籍延伟、杨青云、刘文宇、陈周雷、吴云、叶敏、唐凌毅、周文永、王剑、刘静、林熹、郑旭东、杨力、李琼、袁晓霞、冯德林、刘华飞、陈樑、卢永庆、邱慧勤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邱腾熙。

2011 年 7 月 14 日，信佑铁克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佑铁克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6.9634	23.2113%
周华丽	2.5922	8.6407%
徐开冬	1.2962	4.3207%
武维扬	0.6481	2.1603%
余辉	0.2592	0.8640%
张国兴	0.2592	0.8640%
余庆元	0.1296	0.4320%
倪建良	0.5185	1.7283%
向勇	0.5185	1.7283%
余胜桥	0.7777	2.5923%
朱磊	0.7777	2.5923%
孙恃静	0.6481	2.1603%
籍延伟	1.4258	4.7527%
杨青云	0.3887	1.2957%
刘文宇	1.2962	4.3207%
陈周雷	1.2962	4.3207%
吴云	0.9073	3.0243%

叶敏	0.6481	2.1603%
唐凌毅	1.2962	4.3207%
周文永	0.5185	1.7283%
王剑	1.6500	5.5000%
刘静	0.5185	1.7283%
林熹	0.5185	1.7283%
郑旭东	0.7777	2.5923%
杨力	0.5185	1.7283%
李琮	0.9073	3.0243%
袁晓霞	0.6481	2.1603%
冯德林	0.2592	0.8640%
刘华飞	0.2592	0.8640%
陈樑	0.2592	0.8640%
卢永庆	0.2592	0.8640%
邱慧勤	0.2592	0.8640%
合计	30.0000	100.0000%

4、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信佑铁克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信佑铁克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零售、出租、维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总资产	281,215.40
总负债	100,321.00
所有者权益	180,894.40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2,000.00
利润总额	8,217.21
净利润	6,417.21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佑铁克无任何控股、参股子公司。

（二）徐智勇

1、基本情况

姓名：徐智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221197511032811；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新桥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上海派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徐智勇持有上海派博 14.65%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凌克翡尔 90% 的股权，徐智勇还持有上海派博 14.65% 的股权，上海就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以及上海艺为 95% 的股权。关于凌克翡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凌克翡尔的情况”部分，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上海派博的情况”，关于上海就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就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智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22411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关于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艺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智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580698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766780332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6780332-X
经营范围：	信息、通信、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艺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上海艺为原为凌克翡尔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凌克翡尔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完成向徐智勇和徐龙兴转让其所持用的上海艺为 100%的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徐智勇和徐龙兴取代凌克翡尔合计持有上海艺为 100%股权。

（三）高黎峻

1、基本情况

姓名：高黎峻；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519760219401X；

家庭住址：上海市长宁区淮阴路野奴泾；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高黎峻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担任新浩艺软件研发部副经理职务，2009 年 7 月 31 日之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且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今未在任何公司任职。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上海派博 15.74%股权外，高黎峻还持有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上海派博的情况”。关于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36 室
法定代表人：	高黎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22403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四）程瑞琪

1、程瑞琪的基本情况

姓名：程瑞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2522711121001；

家庭住址：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的副总经理职务，以及上海派博软件开发销售业务主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程瑞琪持有上海派博 12.35%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12.35% 的股权外，程瑞琪还持有上海誉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上海派博的情况”，关于上海誉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誉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7 室
法定代表人：	程瑞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22397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五）胡炯

1、基本情况

姓名：胡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5197601112414；

家庭住址：上海市长宁区联建新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技术总监，未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7.85%的股权外，胡炯还持有上海炯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上海派博的情况”，关于上海炯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炯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4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22503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六）李大鹏

1、基本情况

姓名：李大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104197210290354；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副总经理，并主管凌克翡尔网吧媒体广告销售业务，未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8.26%的股权外，李大鹏还持有上海呈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上海派博的情况”，关于上海呈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呈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22518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七）吴浩

1、吴浩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229197605183419；

家庭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 IT 运维经理，未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5.19%的股权外，吴浩还持有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上海派博的情况”，关于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上海派博的全体股东 /（三）高黎峻/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八）吕文渊

1、吕文渊的基本情况

姓名：吕文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523197611104410；

家庭住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担任新浩艺软件工程师，此后担任印孚瑟斯（中国）技术有限公司架构师，未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上海派博 1.81%的股权外，吕文渊还持有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关于上海派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上海派博的情况”，关于上海库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上海派博的全体股东 /（三）高黎峻/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九）关于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的协议控制关系

2007 年 9 月 29 日，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派博排他性的聘请新浩艺软件为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新浩艺软件支付相应服务费。

2007 年 9 月 29 日，上海派博当时的全体股东徐龙兴、徐智勇、及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徐龙兴、徐智勇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新浩艺软件的要求，向新浩艺软件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上海派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上海派博的全体股东徐龙兴、徐智勇、及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徐龙兴、徐智勇于同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根据以上文件，徐龙兴、徐智勇已经全权委托新浩艺软件或新浩艺软件指定的个人代表徐龙兴、徐智勇行使其作

为上海派博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利。

基于以上协议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上海派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重组方案，以上协议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解除。

三、凌克翡尔的全体股东

（一）徐智勇

关于徐智勇的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以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上海派博的全体股东/（二）徐智勇”。

（二）冯德林

1、基本情况

姓名：冯德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221195904162810；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六村；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6 号楼 B 座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至今持续担任新浩艺软件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上海翊广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冯德林与新浩艺软件、上海翊广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凌克翡尔 10%的股权外，冯德林还持有上海谷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878%股权，关于凌克翡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凌克翡尔的情况”，关于上海谷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嘉定区南翔镇银裕路 133 号 1 幢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德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225013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三）关于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的协议控制关系

2007 年 9 月 29 日，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凌克翡尔排他性的聘请新浩艺软件为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新浩艺软件支付相应服务费。

2007 年 9 月 29 日，凌克翡尔当时的全体股东冯妹妹、冯德林、及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冯妹妹、冯德林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新浩艺软件的要求，向新浩艺软件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凌克翡尔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07 年 9 月 29 日，凌克翡尔当时的全体股东冯妹妹、冯德林和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冯妹妹和冯德林将其持有的全部凌克翡尔的股权及其后续增加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并将在中国法律和工商登记机关允许和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向有权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2011年2月8日，冯妹妹不幸去世，其所持有的凌克翡尔90%的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为办理上述凌克翡尔股权受让和继承，经申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已与2011年4月11日和12日分别解除冯妹妹和冯德林质押给新浩艺软件的凌克翡尔股权。

2007年9月29日，凌克翡尔当时的全体股东冯妹妹、冯德林、及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冯妹妹、冯德林于同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根据以上文件，冯妹妹、冯德林已经全权委托新浩艺软件或新浩艺软件指定的个人代表冯妹妹、冯德林行使其作为凌克翡尔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利。

基于以上协议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凌克翡尔。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重组方案，以上协议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解除。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冯德林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冯德林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信佑铁克、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冯德林最近五年内不

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的股权，新浩艺软件合法持有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徐智勇和冯德林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0%的股权，以及信佑铁克、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和吕文渊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的股权。

一、新浩艺软件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00040043450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B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徐智勇
注册资本金	722 万美元
实收资本金	722 万美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测试，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7778061314
邮编	200333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新浩艺软件系由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Hintsoft Holdings Ltd.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普府外经[2005]97 号《关于设立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新浩艺软

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由 Hintsoft Holdings Ltd.以美元现汇投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5）第 76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intsoft Holdings Ltd.	130	100%
合计	130	100%

2005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浩艺软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4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 6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5]174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5）第 124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9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intsoft Holdings Ltd.	190	100%
合计	190	100%

（2）200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4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增资 6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7]5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7）第 1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5 月 21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intsoft Holdings Ltd.	196	100%
合计	196	100%

（3）2007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17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Hintsoft Holdings Ltd. 增资 26 万美元，增资额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7]95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7）第 8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7 月 17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intsoft Holdings Ltd.	222	100%
合计	222	100%

（4）2008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浩艺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 622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外经[2008]4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8）第 31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3 月 3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intsoft Holdings Ltd.	622	100%
合计	622	100%

（5）2009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2 日，新浩艺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浩艺软件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22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普府商务外资[2009]138 号《关于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外验字（2009）第 32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21 日，新浩艺软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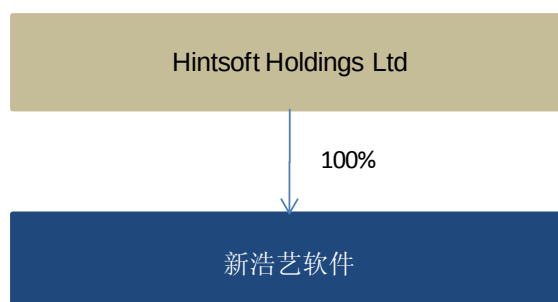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浩艺软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intsoft Holdings Ltd.	722	100%
合计	722	1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新浩艺软件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浩艺软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新浩艺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Hintsoft Holdings Ltd.作为新浩艺软件的唯一股东，持有新浩艺软件 100% 股权，根据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新浩艺软件的全体股东/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2)Hintsoft Holdings Ltd.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Hintsoft Holdings Ltd.目前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股东，且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作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的第一大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权亦不能达到决定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效力，故 Hintsoft Holdings Ltd.不存在实际

控制人，有鉴于此，新浩艺软件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浩艺软件资产总额 27,663,180.9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138,587.90 元，占资产总额的 76.41%，非流动资产 6,524,593.07 元，占资产总额的 23.59%，新浩艺软件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浩艺软件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浩艺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浩艺软件负债总额 4,864,611.09 元，其中全部为流动负债。

（五）业务资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1、业务资质

新浩艺软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R2005-0184	2005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

2、软件著作权

新浩艺软件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1	2005SR13448	新浩艺企业级网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 年 12 月 1 日
2	2006SR15746	新浩艺迅闪游戏更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9 月 4 日
3	2006SR14809	新浩艺迅闪游戏更新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10 月 25 日

		V4.91Build			
4	2007SR14017	新浩艺电影服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3 月 20 日
5	2008SR27963	新浩艺迅闪游戏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6 月 11 日
6	2009SR061187	新浩艺 Pubwin 网吧计费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6 月 1 日
7	2008SR27965	新浩艺信佑网吧经营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6 月 1 日
8	2009SR061218	新浩艺信佑无盘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8 月 3 日
9	2011SR000439	新浩艺信佑网吧经营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9 月 15 日
10	2011SR005054	新浩艺迅闪游戏更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9 月 15 日

（六）新浩艺软件主营业务情况

1、新浩艺软件的主营业务

新浩艺软件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网吧软件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覆盖全国主流网吧市场。

目前，新浩艺软件所提供的网吧软件产品主要包括：

（1）Pubwin 系列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包括：Windows 版和 Linux 版的单店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以及连锁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

（2）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包括：迅闪、信佑和 Nova 等有盘和无盘版本。

此外，新浩艺软件还在上述软件基础上为搜索引擎提供引导用户搜索流量的服务，与搜索引擎分享由搜索流量所产生的广告等收入。

2、新浩艺软件的主要产品

（1）Pubwin 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

新浩艺软件提供的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 Pubwin 主要面向网吧经营业主和管理者,针对网吧业主对网吧终端和用户自动计费管理以及其他营业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在为网吧网民提供开户、储值、转账、结账等功能的同时向网吧提供营业管理、会员管理及营业数据管理等功能。

Pubwin 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网吧用户计费管理	软件提供账户维护,包括开户、结帐、续费等;软件充分考虑了不同层次使用者的接受能力,服务员经过简单培训就能掌握,管理人员则拥有众多工具和方法用于简化管理与维护
网吧运营管理	网吧运营管理包括营业管理、商品服务管理等。软件实现“一站式”服务,业务数据遵循财务准则,实现业务、财务无缝衔接;支持丰富的商业策略和灵活的定价方案,并实现了储值通用、结算、经营策略下发等连锁功能,适用于低成本实施中小型连锁网吧管理
会员管理	提供对会员资料的查询、修改、注销功能。 还提供了消费排行及抽奖功能,用来提高会员的消费兴趣
防破解和用户保护管理	软件的安全模块提供多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使用自主研发的 Genfs 核心保护技术,从操作系统底层入手,防止网吧管理系统被破解;并通过自主研发的内嵌的杀毒引擎功能,通过自动更新非法程序库,有效防止各种盗号木马行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性
安全通讯和数据管理	软件网络通讯全面采用数字证书认证体系,具有和网上银行同等的安全级别;采用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允许灵活定制管理权限;具有完备数据保密、备份、灾难恢复等机制,保证数据高度安全可靠
大规模部署和维护管理	软件采用基于 Web 服务的分布式体系结构,建立在高性能的数据库 MySQL 和 J2EE 容器 Tomcat 之上,能够支持 Linux 和 Windows 等多种操作系统,企业级构架使 Pubwin 拥有可靠与强大的处理能力;软件将配置、升级等任务集中到服务器处理,使管理工作大量减少且变得高效

通过 Pubwin 系统,网吧可使用身份证扫描仪和阅读仪直接登记实现上网者的实名登记管理,并对网民上网付费优惠、支付及结算等进行灵活多样的自动化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降低网吧运营成本,提升网吧经营管理效率。

网民上网开户操作示意图

开户

用户编号 : 1111
用户类别 : 临时用户

开户参数

优惠方式 (O) : 普通方式
支付方式 (P) : 现金支付
包房模式 (R) : ☐

预付现金

金额 (元) (M) : 10.00

定时方式

定时方式 (D) : 按预付现金
定时时间 (分钟) (T) : 0
包时段 (E) : ☐

限制

是否到包夜时段才允许登录 (Y) : ☐

机器类型 (C) : ☐ 所有机器类型
☐ 普通机型

☐ 打印凭证
打印字体大小 : 8.5

确定 取消

网民上网结算操作示意图

结帐

113

用户编号 : 113
用户类别 : 临时用户

开始时间 : 2009-04-24 11:39
结束时间 : 2009-04-24 17:28
持续时间 : 5小时48分钟

预付款 : 10.00 元
消费金额 : 5.00 元 现金找零 : 5.00 元

优惠类型 : 普通方式 支付方式 : 现金支付
计费方式 : 按时计费 客户模式 : 单机

本地交易号 : 254
服务员工号 : 171

摘要

使用时间 : 5小时48分钟
消费金额 : ¥5.00 (余额: ¥0.00)
附加费 (已结) : ¥0.00
支付方式 : 现金支付

现金

找零: ¥5.00

其他

坏帐金额 : ¥0.00 ☐ 坏帐 (B)
包时段收费 : ¥0.00 ☐ 包时段 (E)
结束时间 :
转开户 : ¥0.00 ☐ 转开户 (O)

☐ 打印帐单
打印字体大小 : 8.5

消费信息 使用记录

继续记录... 结帐 取消

网吧计费集中管理操作示意图

Pubwin 控制台

用户 (U) 查看 (V) 商品 (C) 会员 (M) 班次 (S) 系统 (D) 帮助 (H)

定时 互联网 客户方式 消息 新建 充值 充值范围 商品 优惠范围 交易

刷新视图 用户视图 客户机视图 充值视图 消息视图 事件视图 本班数据视图

用户编号	用户类型	开始时间	已用时间	使用对象	预付款	消费金额	定时状态
CH01010947	会员(钻石会员)	2004-11-29 15:32	1小时27分钟	PC231	¥0.00	¥0.00	不适用
CH01010877	会员(金卡会员)	2004-11-29 12:27	4小时31分钟	PC140	¥0.00	¥32.00	不适用
CH01012017	会员(银卡会员)	2004-11-29 16:33	25分钟	PC142	¥0.00	¥0.00	不适用
CH01012309	会员(贵宾)	2004-11-29 14:35	2小时24分钟	PC151	¥0.00	¥23.00	不适用
GN069	临时用户	2004-11-29 16:12	47分钟	PC272	¥0.00	¥12.00	不适用
GN074	临时用户	2004-11-29 14:14	2小时45分钟	PC244	¥0.00	¥32.00	不适用
GN077	会员(临时用户)	2004-11-29 16:25	34分钟	PC187	¥0.00	¥12.00	不适用
GN088	临时用户	2004-11-29 15:50	1小时9分钟	PC154	¥0.00	¥13.00	不适用
GN099	会员(临时用户)	2004-11-29 16:24	34分钟	PC185	¥0.00	¥12.00	不适用
GN090	临时用户	2004-11-29 14:14	2小时45分钟	PC248	¥0.00	¥32.00	不适用
GN008	临时用户	2004-11-29 15:25	1小时34分钟	PC147	¥0.00	¥18.00	不适用
GN094	临时用户	2004-11-29 15:12	1小时8分钟	PC160	¥0.00	¥13.00	不适用
GN937	临时用户	2004-11-29 15:12	1小时47分钟	PC173	¥0.00	¥21.00	不适用
H000005025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6:17	41分钟	PC210	¥0.00	¥11.00	不适用
H000005062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5:29	1小时30分钟	PC146	¥0.00	¥16.00	不适用
H000005930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4:34	2小时25分钟	PC141	¥0.00	¥24.00	不适用
H000005943	会员(钻石会员)	2004-11-29 15:19	1小时40分钟	PC261	¥0.00	¥10.00	不适用
H000006040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3:39	3小时20分钟	PC172	¥0.00	¥35.00	不适用
H000006707	会员(贵宾)	2004-11-29 16:10	40分钟	PC144	¥0.00	¥10.00	不适用
H000007240	会员(钻石会员)	2004-11-29 14:41	2小时18分钟	PC164	¥0.00	¥14.00	不适用
H000009384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6:44	15分钟	PC136	¥0.00	¥11.00	不适用
H000009674	会员(贵宾)	2004-11-29 15:05	1小时54分钟	PC161	¥0.00	¥18.00	不适用
H000009739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6:45	14分钟	PC209	¥0.00	¥0.00	不适用
H000010034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6:12	47分钟	PC256	¥0.00	¥11.00	不适用
H000010162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4:18	2小时41分钟	PC145	¥0.00	¥29.00	不适用
H000010293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4:27	2小时32分钟	PC253	¥0.00	¥13.00	不适用
H000010305	会员(员工)	2004-11-29 15:26	1小时33分钟	PC198	¥0.00	¥4.00	不适用
H000010306	会员(员工)	2004-11-29 14:23	2小时36分钟	PC199	¥0.00	¥8.00	不适用
H000010307	会员(员工)	2004-11-29 16:39	20分钟	PC201	¥0.00	¥3.00	不适用
H000010409	会员(员工)	2004-11-29 15:49	1小时9分钟	PC180	¥0.00	¥3.00	不适用
H000010424	会员(员工)	2004-11-29 16:24	35分钟	PC196	¥0.00	¥3.00	不适用
H000011439	会员(银卡会员)	2004-11-29 16:34	25分钟	PC163	¥0.00	¥6.00	不适用
H000011441	会员(银卡会员)	2004-11-29 16:34	25分钟	PC162	¥0.00	¥6.00	不适用
H000012423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09:05	7小时53分钟	PC167	¥0.00	¥71.00	不适用
H000013131	会员(金卡会员)	2004-11-29 16:09	50分钟	PC150	¥0.00	¥7.00	不适用
H000013520	会员(钻石会员)	2004-11-29 15:36	1小时23分钟	PC143	¥0.00	¥7.00	不适用
H000013524	会员(普通会员)	2004-11-29 16:26	34分钟	PC154	¥0.00	¥11.00	不适用

王博

开始时间 : 2004-11-29 16:10
已用时间 : 11分钟
使用对象 : PC144
机器类型 : 台式机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证件编号 : 31010119731226402
发证单位 :
住址 : 长宁区虹桥路309弄
国籍 : 中国

会员信息
使用记录

2004-11-29 16:10 2004-11-29 16:21 2004-11-29 16:26 2004-11-29 16:34 2004-11-29 16:39 2004-11-29 16:44 2004-11-29 16:45 2004-11-29 16:50 2004-11-29 16:54 2004-11-29 16:59 2004-11-29 17:04 2004-11-29 17:09 2004-11-29 17:14 2004-11-29 17:19 2004-11-29 17:24 2004-11-29 1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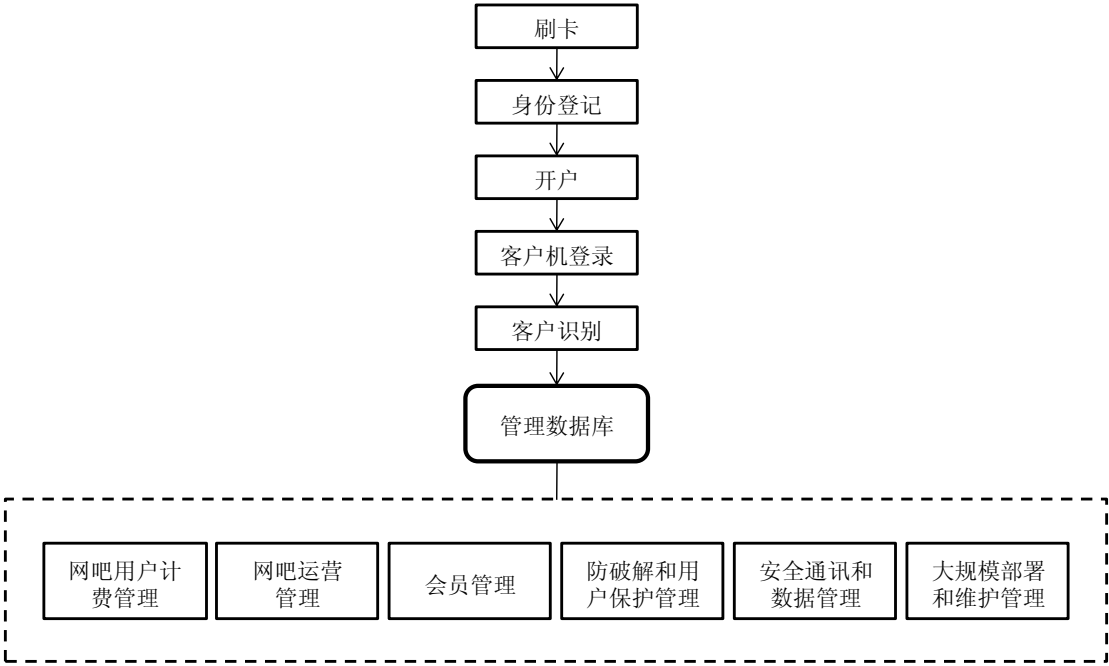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网吧经营业主还可以方便地了解并管理其营业数据，通过系统生成的多种业务报表总结分析业务表现，为网吧经营提供重要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网吧现金账分析报表示意图

现金帐分析报表							
报告时间：2005-04-04 22:10							
报表类型：月报表							
日期范围：2005年03月							
日期	上机支付(元)	商品支付(元)	会员提现(元)	会员充值(元)	交接班上缴(元)	交接班轧抵(元)	坏帐(元)
2005-03-01	2123.00	0.00	-469.00	1981.00	0.00	0.00	-518.00
2005-03-02	1770.00	0.00	-43.00	1323.00	0.00	0.00	-576.00
2005-03-03	1382.00	0.00	-8811.00	1804.00	0.00	0.00	-382.00
2005-03-04	2065.00	0.00	-57.00	2604.00	0.00	0.00	-339.00
2005-03-05	3049.00	0.00	-1846.00	2900.00	0.00	0.00	-678.00
2005-03-06	2862.00	0.00	-70.00	1918.00	0.00	0.00	-308.00
2005-03-07	1355.00	0.00	-24.00	1765.00	0.00	0.00	-380.00
2005-03-08	1612.00	0.00	-55.00	1605.00	0.00	0.00	-1029.00
2005-03-09	1872.00	0.00	-310.00	2236.00	0.00	0.00	-485.00
2005-03-10	1527.00	0.00	-49.00	1889.00	0.00	0.00	-362.00
2005-03-11	2342.00	0.00	-148.00	2446.00	0.00	0.00	-568.00
2005-03-12	3373.00	0.00	-93.00	3097.00	0.00	0.00	-504.00
2005-03-13	3058.00	0.00	-77.00	2421.00	0.00	0.00	-788.00
2005-03-14	1777.00	0.00	-74.00	1911.00	0.00	0.00	-359.00
2005-03-15	1664.00	0.00	-2.00	1771.00	0.00	0.00	-404.00
2005-03-16	1941.00	0.00	-5195.00	2056.00	0.00	0.00	-285.00
2005-03-17	1622.00	0.00	-6.00	1277.00	0.00	943.00	-357.00
2005-03-18	1280.00	0.00	-20.00	1711.00	0.00	0.00	-701.00
2005-03-19	3197.00	0.00	-71.00	2573.00	0.00	0.00	-887.00
2005-03-20	1561.00	0.00	-7.00	1173.00	0.00	0.00	-783.00
2005-03-21	908.00	0.00	-14.00	1472.00	0.00	0.00	-457.00
2005-03-22	1526.00	0.00	-5.00	1444.00	0.00	0.00	-772.00
2005-03-23	1395.00	0.00	-38.00	1662.00	0.00	0.00	-389.00
2005-03-24	1671.00	0.00	-42.00	1447.00	0.00	0.00	-340.00
2005-03-25	2034.00	0.00	-3.00	2261.00	0.00	0.00	-581.00
2005-03-26	2997.00	0.00	-47.00	2558.00	0.00	0.00	-513.00
2005-03-27	2535.00	0.00	-15.00	2163.00	0.00	0.00	-518.00
2005-03-28	1720.00	0.00	-22.00	1368.00	0.00	0.00	-400.00
2005-03-29	1324.00	0.00	-20.00	1237.00	0.00	0.00	-573.00

作为一款具有高安全性能、管理功能强、用户感受友好等优势的网络管理和计费系统，Pubwin 具备灵活部署、集中管理的特点，并兼具高效的业务流程设计、低资源占有率、高速的启动速度和便捷的配置管理等特点，能够有效解决网吧分布式管理问题，提高网吧的运营效率。从 2002 年推出第一款产品至今，Pubwin 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网络管理和计费系统。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Pubwin 系列产品已覆盖全国 39,959 家网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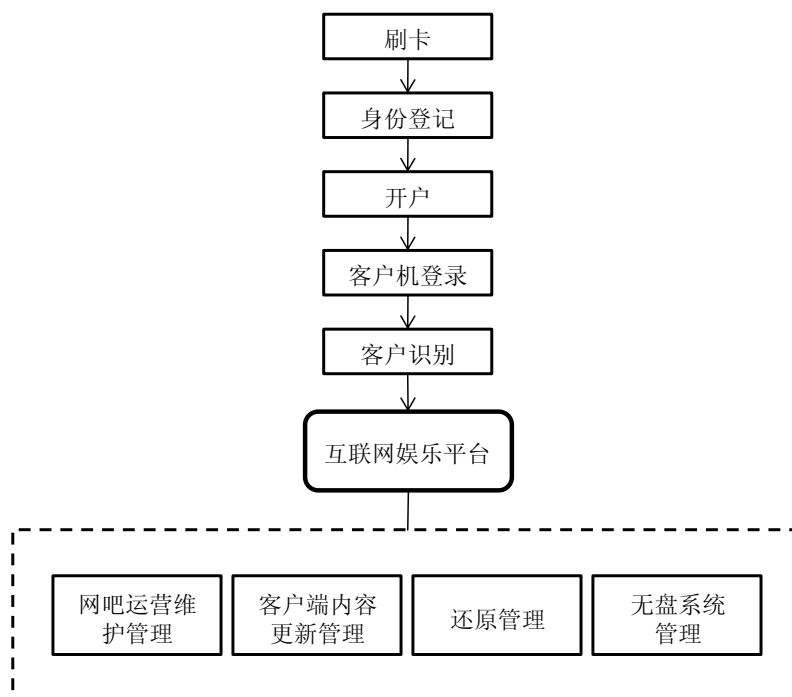
新浩艺软件 Pubwin 网络管理和计费系统产品的服务示意图如下：



(2) 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

新浩艺软件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主要包括迅闪、信佑和 **Nova** 三个产品。其中迅闪主要针对规模较小的有盘网吧，信佑主要面向中大型规模的有盘及无盘网吧，而 **Nova** 则是完全的无盘网吧产品。通过使用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网吧可以对网吧客户端进行安全保护和管理，并能够通过统一的平台，向网民提供游戏、电影、音乐等在内的互联网娱乐内容。

新浩艺软件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的服务示意图如下（以信佑产品为例）：



新浩艺软件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的主要功能如下：

①网吧运营维护管理：提供安全套件，保护网吧客户机不被病毒木马入侵、防止游戏帐号丢失、防止网吧内部网络被攻击。同时，保护网吧的网络硬件正常、防止网吧顾客过度使用网络资源影响其他人，并防止硬件温度过高导致硬件损坏，从而保障网吧运营正常进行。

②客户端内容更新管理：通过三层更新技术，将海量的娱乐、视频、音频等互联网内容通过公网服务器组与网吧服务器自动更新到网吧的客户端电脑，避免了手动更新，保证了内容更新的及时性。除传统更新方式外，还嵌入了下列新技术，使得用户获得更好的体验：

- 免更新技术：通过磁盘底层驱动程序将客户机本地可用文件和服务器最新的文件结合使用，实现免更新技术。通过免更新技术，无需更新游戏到客户机本地，实现即点即玩的功能。
- P2P 后台更新：利用客户机空闲资源后台更新，加上多点传输技术，减轻服务器压力，更新随时进行。完美配合免更新技术。减轻服务器压力。保持用户良好的体验。

③还原管理：还原管理通过部署在终端电脑的操作系统内的磁盘过滤驱动，

保证操作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磁盘内容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同时在游戏和软件内容更新时，对内容进行针对性筛选，将需要更新的内容更新到磁盘上，而不需要更新的内容，在系统重启后不产生任何影响。以上穿透还原技术保证了智能化还原，使得用户的隐私不会被泄露。

④无盘系统管理：软件无盘版使用基于 64 位 Linux 服务器缓存技术，支持超大内存，同时采用智能预读、回写延时写入等技术。软件使用操作系统全缓存功能优化了多机同时启动速度，同时部署方案灵活，支持多配置、多镜像、多数据盘、分盘回写等功能。

互联网娱乐平台服务器端管理界面（以信佑为例）



互联网娱乐平台用户菜单界面（以信佑为例）



(3) 流量分成业务

新浩艺软件与百度合作，将百度搜索框置于 Pubwin 和互联网娱乐平台软件的客户端界面，引导用户通过百度进行互联网信息搜索，为百度带去更多的搜索流量，并按照一定的规则分享由这些搜索流量给百度所带来广告等收入。

3、新浩艺软件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在电信资源方面，新浩艺软件主要通过固定的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电信代理商进行采购。当新浩艺软件有带宽需求时，相应区域的代理商会给出相应的方案及报价，公司根据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选取电信资源。

在电子设备采购方面，新浩艺软件与岚群、DELL、金品、致道信息等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向其采购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保证了设备的质量，降低了设备的采购成本。

(2) 生产、服务模式

新浩艺软件的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根据网吧客户及代理商提出的业务需求

规划相关产品及服务方案，并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开展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在项目完成后，针对客户及代理商开展后续的产品需求变更分析、功能升级等服务。

（3）销售模式

①Pubwin 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

新浩艺软件的 Pubwin 单店 Windows 版产品主要采用代理商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代理商的网吧客户资源拓展业务范围；对于 Pubwin 单店 Linux 版产品和 Pubwin 连锁版产品，主要采用通过代理商经进行销售和向网吧进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②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

新浩艺软件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中的迅闪产品主要采用向网吧用户进行直接销售的模式；对于信佑和 Nova 产品，主要采用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模式。

4、收入情况

（1）报告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新浩艺软件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	12,230,740.60	16,286,670.92	10,492,792.19
受托技术开发收入	26,000,000.00	17,800,000.00	--
软件销售收入	288,162.36	136,752.14	581,196.58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255,361.00	332,300.00	--
网吧维护收入	17,602.00	54,800.00	38,981.0
其他收入	--	3,016.49	83,770.20
合 计	38,791,865.96	34,613,539.55	11,196,739.97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新浩艺软件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0	38,536,742.63	99.34
2009	34,578,970.92	99.90

5、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新浩艺软件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质量保证工作：

（1）项目执行前的审核。新浩艺软件产品部门得知客户需求后开始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功能进行初步审核与设计，并对产品功能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列表分析及筛选，之后产品部门、市场部门、测试部门会基于产品问题列表进行产品开发方案及开发计划的审核及确定，并对项目执行能力、质量保证措施、成本的估算等给予审核意见。

（2）项目实施中的质量控制。新浩艺软件的项目产品经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规范性及产品质量负责。项目产品经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产品不同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分配给具体产品开发人员，在产品单一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后产品经理安排测试人员对产品单一功能模块进行测试，产品经理对单一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安排产品开发人员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更正及调整，在产品全部单一功能模块通过测试后开发人员对单一模块进行打包并初步实现产品全部功能，之后产品经理将组织内部及外部测试人员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测试，在确定产品功能全部实现无误后完成项目执行。

（3）项目实施后的客户服务体系。新浩艺软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项目产品经理通过电话回访、论坛反馈等形式就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及功能更改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功能更改需求进行分析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功能更改需求进行开发实施，对相应产品进行更新升级。

（七）新浩艺软件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新浩艺软件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1,138,587.90	15,045,89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4,593.07	6,098,303.18
资产总计	27,663,180.97	21,144,196.77
流动负债合计	4,864,611.09	1,953,95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64,611.09	1,953,95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8,569.88	19,190,24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8,569.88	19,190,242.48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791,865.96	34,613,539.55
营业利润	3,479,888.03	-1,705,904.05
利润总额	3,608,327.40	-1,542,838.08
净利润	3,608,327.40	-1,542,8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8,327.40	-1,542,838.08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新浩艺软件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新浩艺软件未进行过改制。新浩艺软件分别于 2008 年 3 月、2009 年 10 月进行增资，关于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一、新浩艺软件的情况/（二）历史沿革”。

二、凌克翡尔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2 楼 2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智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1038711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7765335558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组代管 310107188473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二）历史沿革

1、凌克翡尔设立

凌克翡尔系由自然人冯妹妹、自然人邱慧勤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同诚会验（2004）第 5-1323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妹妹	90	90%
邱慧勤	10	10%
合计	100	100%

2004 年 7 月 22 日，凌克翡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9 日，凌克翡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慧勤将其持有的凌克翡尔 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冯德林。2005 年 7 月 27 日，凌克翡尔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克翡尔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妹妹	90	90%
冯德林	10	10%
合计	100	100%

（2）2009 年 2 月股权质押

2007 年 9 月 29 日，冯妹妹、冯德林和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冯妹妹和冯德林将其持有的全部凌克翡尔的股权及其后续增加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并将在中国法律和工商登记机关允许和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向有权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2009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股质登记设字[142009]第 0003 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冯妹妹将其持有的凌克翡尔 90%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

2009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股质登记设字[142009]第 0004 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冯德林将其持有的凌克翡尔 10%的股权质押给新浩艺软件。

(3) 2011 年 4 月股权承继及解除股权质押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后，凌克翡尔原股东冯妹妹于 2011 年 2 月 8 日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凌克翡尔的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

为办理上述凌克翡尔股权受让和继承，经申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已与 2011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分别解除冯妹妹和冯德林质押给新浩艺软件的凌克翡尔股权。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后，凌克翡尔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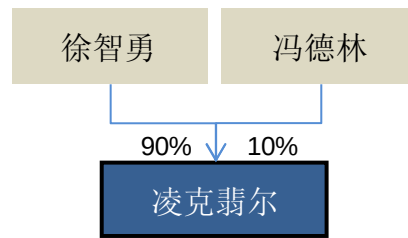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继承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凌克翡尔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智勇	90	90%
冯德林	10	10%
合计	100	100%

(三) 凌克翡尔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凌克翡尔的股权结构

凌克翡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图如下：



2、凌克翡尔的实际控制人

2007年9月29日，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凌克翡尔排他性的聘请新浩艺软件为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新浩艺软件支付相应服务费。

2007年9月29日，冯妹妹、冯德林、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冯妹妹、冯德林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新浩艺软件的要求，向新浩艺软件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凌克翡尔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07年9月29日，冯妹妹、冯德林、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冯妹妹、冯德林于同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根据以上文件，冯妹妹、冯德林已经全权委托新浩艺软件或新浩艺软件指定的个人代表冯妹妹、冯德林行使其作为凌克翡尔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利。

2011年7月27日，徐智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概括承继并履行冯妹妹于2007年9月29日与冯德林、凌克翡尔和新浩艺软件签订的《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冯妹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下冯妹妹的全部权利义务。

基于以上协议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凌克翡尔。根据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以上协议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前解除。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凌克翡尔资产总额94,239,250.16元，其中流动

资产 82,829,008.51 元，占资产总额的 87.89%，非流动资产 11,410,241.65 元，占资产总额的 12.11%，凌克翡尔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凌克翡尔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凌克翡尔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凌克翡尔负债总额 30,687,782.40 元，其中全部为流动负债。

（五）凌克翡尔主营业务情况

1、凌克翡尔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凌克翡尔主要从事基于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软件的广告经营和销售业务。作为最主要的增值业务，凌克翡尔通过新浩艺软件产品的广泛覆盖，向客户提供基于软件客户端的主页、对比更新、升窗和 Banner 条等多种形式的网络广告，覆盖使用新浩艺软件的广大网民用户，实现产品及品牌信息的高效宣传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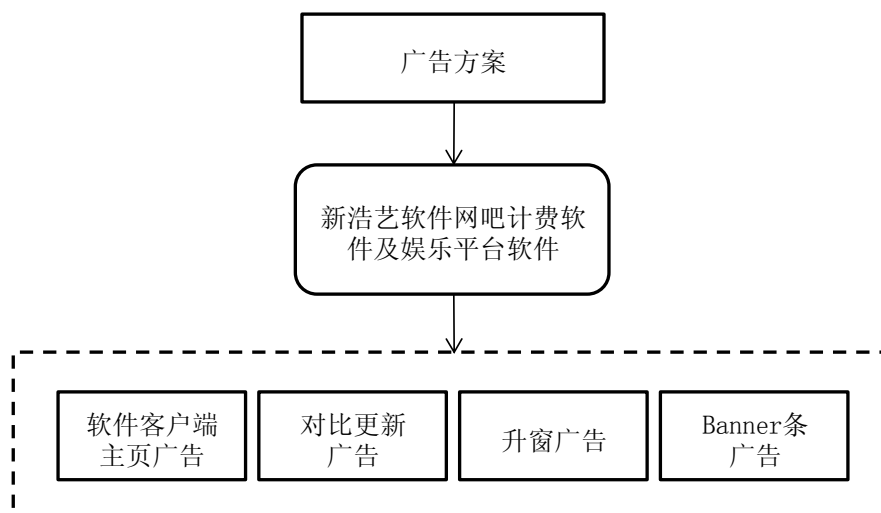
Pubwin 升窗广告示意图



信佑广告示意图



凌克翡尔的广告投放服务示意图如下：



2、凌克翡尔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由于自身业务的需要，凌克翡尔在运营中主要对网络广告监测服务及电子设备进行采购。

在网络广告监测服务方面，凌克翡尔与包括好耶、DoubleClick 在内的网络广告监测服务公司签约，对凌克翡尔所投放网络广告进行监测，凌克翡尔通过广告监测服务公司提供的帐户随时对所投放网络广告的播出情况进行查询。

在设备采购方面，凌克翡尔主要与岚群、DELL、金品、致道信息等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向其采购办公用电脑等电子设备。

（2）生产、服务模式

凌克翡尔的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基于客户的广告投放素材，在经过对投放内容、形式的审核后与客户共同确定投放时间、投放频率等细节，之后将拟投放的广告通过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软件进行播放，同时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网络广告监测服务，以保证广告能按时顺利播出。

（3）销售模式

凌克翡尔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在与不同客户确认广告投放内容、投放时间、投放频率、投放形式等具体服务条款后与客户签订定制合同。

3、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 报告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凌克翡尔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75,940,072.98	68,057,234.02	47,013,345.10
其他收入	--	187,000.00	--
合计	75,940,072.98	68,244,234.02	47,013,345.1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凌克翡尔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0	21,795,917.22	28.70
2009	21,192,899.00	31.05

从以上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凌克翡尔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风险或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风险。

4、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凌克翡尔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质量保证工作:

(1) 广告内容的初步评审工作。在凌克翡尔与客户签订广告投放合同之前,法务部门会对客户初步提供的广告播放内容进行审核,在确定广告内容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后,出具审核意见。

(2) 广告播放的前期测试及最终审核工作。在与客户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后,投放执行部门会根据客户的投放具体需求对拟投放的广告进行内部投放测试,在

确定投放效果后向投放管理部门提交测试结果及意见，投放管理部门将结合技术、法律、风险等各项因素对项目进行最终审核并确定执行投放。

(3) 广告投放中的质量保证。投放执行部门负责广告投放的执行工作，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和纠正的措施，内部监测部门会在广告投放执行后独立对广告播放的内容、形式进行初步监测，以保证广告的顺利播放。

(4) 客户服务体系。在广告播放过程中如客户提出发现任何播放问题，客服部门会至播放平台终端（网吧）实地考察，如果播放问题属于凌克翡尔投放服务范围以外的问题，客服部门将协助客户一起解决有关问题，如果播放问题属于凌克翡尔投放执行的技术问题，凌克翡尔采取“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补偿措施。

在根据合同执行完成有关广告投放后，客服部门会根据第三方网络广告监测服务公司的监测结果编制监测报告，将有关播放监测结果与客户进行沟通以确保客户对于凌克翡尔提供的服务满意。

(六) 凌克翡尔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凌克翡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2,829,008.51	53,679,38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10,241.65	11,898,896.23
资产总计	94,239,250.16	65,578,278.98
流动负债合计	30,687,782.40	15,377,13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687,782.40	15,377,13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51,467.76	50,201,14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51,467.76	50,201,144.76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940,072.98	68,244,234.02
营业利润	17,093,388.30	18,864,501.12
利润总额	18,179,276.43	19,879,326.51
净利润	13,350,323.00	14,007,1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50,323.00	14,007,158.83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凌克翡尔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凌克翡尔 100%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未进行过改制。凌克翡尔分别于 2009 年 2 月进行股权质押、2011 年 4 月股权继承及解除股权质押，关于上述情况具体详见本部分“二、凌克翡尔的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上海派博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41 号 1 号楼 9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弄 6 号楼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智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246827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575791465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组代管 31010516670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音像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出租。（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

（二）历史沿革

1、上海派博设立

上海派博系由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徐智勇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沪金审验（2003）第 1017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	80%
徐智勇	10	20%
合计	50	100%

2004 年 1 月 5 日，上海派博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8 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徐智勇认缴。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05）第 37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5 月 31 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	40%
徐智勇	60	60%
合计	100	100%

(2) 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0 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浩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派博 40%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龙兴。2005 年 8 月 3 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龙兴	40	40%
徐智勇	60	60%
合计	100	100%

(3) 2008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 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派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周华雄认缴。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08）第 229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4 月 14 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龙兴	40	20%
徐智勇	60	30%
周华雄	100	50%
合计	200	100%

（4）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华雄将其持有的上海派博 50% 的股权转让给徐智勇，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龙兴	40	20%
徐智勇	160	80%
合计	200	100%

（5）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上海派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智勇、徐龙兴向法人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和吕文渊转让部分上海派博股权，原股东之间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智勇对上海派博认缴出资 29.3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4.65%；高黎峻认缴出资 31.4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4%；程瑞琪认缴出资 24.7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35%；胡炯认缴出资 15.701 万元，出资比例为 7.85%；李大鹏认缴出资 16.517 万元，出资比例为 8.26%；吴浩认缴出资 10.374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9%；吕文渊认缴出资 3.6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1%；信佑铁克认缴出资 68.306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15%。2011 年 7 月 1 日，徐智勇、徐龙兴与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上海派博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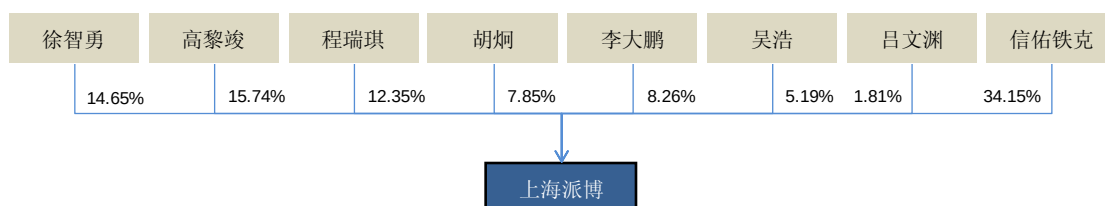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派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智勇	29.307	4.65%
高黎峻	31.484	15.74%
程瑞琪	24.704	12.35%
胡炯	15.701	7.85%
李大鹏	16.517	8.26%
吴浩	10.374	5.19%
吕文渊	3.607	1.81%
信佑铁克	68.306	34.15%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上海派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上海派博的股权结构

上海派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上海派博的实际控制人

2007年9月29日，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派博排他性的聘请新浩艺软件为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并将为该等技术咨询与服务向新浩艺软件支付相应服务费。

2007年9月29日，徐龙兴、徐智勇、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徐龙兴、徐智勇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新浩艺软件的要求，向新浩艺软件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上海派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07年9月29日，徐龙兴、徐智勇、上海派博与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且徐龙兴、徐智勇于同日分别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根据以上文件，徐龙兴、徐智勇已经全权委托新浩艺软件或新浩艺软件指定的个人代表徐龙兴、徐智勇行使其作为上海派博股东而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利。

2011年7月27日，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以及信佑铁克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概括承继并履行徐龙兴、徐智勇于2007年9月29日与上海派博、新浩艺软件签订的《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徐龙兴、徐智勇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下徐龙兴、徐智勇的全部权利义务。

基于以上协议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上海派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重组方案，以上协议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解除。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派博资产总额12,104,115.28元，其中流动资产10,535,919.66元，占资产总额的87.04%，非流动资产1,568,195.62元，占资产总额的12.96%，上海派博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派博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派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派博负债总额5,071,331.24元，其中全部为流动负债。

（五）业务资质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1、业务资质

上海派博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031000143	2010年12月9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R2005-0229	2005年12月10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	--

			日	会	
--	--	--	---	---	--

2、软件著作权

上海派博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
1	2004SR03042	Pubwin 网吧管理系统 V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2 年 3 月 6 日
2	2006SR15747	Pubwin 还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 年 9 月 4 日
3	2007SR14018	派博网吧管理软件 V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 年 1 月 16 日
4	2008SR27978	派博网络社区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5 月 8 日
5	2009SR059670	派博网吧管理软件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3 月 2 日
6	2010SR061193	派博网络游戏管理及市场数据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7 月 1 日
7	2010SR036932	派博 Pubwin 计费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12 日
8	2010SR036799	派博网游充值中心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12 日
9	2010SR036801	派博广告投放管理中心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12 日
10	2010SR038044	派博 Pubwin 连锁中心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15 日
11	2010SR038046	派博统计数据中心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7 月 15 日

（六）上海派博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派博主要从事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针对性地开发网络安全的软硬件解决方案。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部分涉警项目信息公开披露事项的回复》，鉴于上海派博承担了上海市公安局相关涉警项

目的开发建设工作，业务涉及公安机关的警务秘密，因此上海派博不能将有关具体业务信息向社会公开披露。

（七）上海派博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派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535,919.66	8,265,72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195.62	1,140,857.10
资产总计	12,104,115.28	9,406,583.01
流动负债合计	5,071,331.24	5,662,30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71,331.24	5,662,30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2,784.04	3,744,27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2,784.04	3,744,274.23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762,823.83	20,946,588.15
营业利润	2,916,671.84	4,563,284.62
利润总额	3,669,260.21	4,629,732.85
净利润	3,288,509.81	4,434,66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8,509.81	4,434,666.58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派博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上海派博 100%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未进行过改制。上海派博分别于 2008 年 4 月进行增资、2008 年 10 月及 2011 年 7 月发生股权转让，关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三、上海派博的情况/（二）历史沿革”。

四、上海信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61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邱腾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59209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1011067461757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组代管 31011014620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设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出租、维修；图文设计、制作。（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5 月 7 日

（二）历史沿革

1、上海信御设立

上海信御系由自然人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灵会发（2008）第 414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14.7	49%
徐智勇	14.4	48%
冯德林	0.9	3%
合计	30.0	100%

2008 年 5 月 8 日，上海信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化

（1）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3 日，上海信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信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分别认缴，其中邱腾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 万元，徐智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万元，冯德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万元。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此出具了灵会发（2008）第 117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0 月 4 日，上海信御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信御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腾熙	39.2	49%
徐智勇	38.4	48%
冯德林	2.4	3%
合计	80.0	100%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将合计持有的上海信御 100% 股权以 267.50 万元作价转让给新浩艺软件。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御原股东邱腾熙、徐智勇、冯德林与新浩艺软件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7 日，上海信御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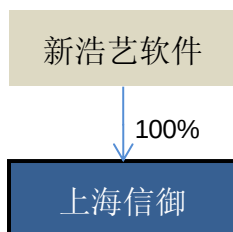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信御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浩艺软件	80.0	100%
合计	80.0	100%

（三）上海信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上海信御的股权结构

上海信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上海信御的实际控制人

新浩艺软件作为上海信御的唯一股东，持有上海信御 100% 股权，由于新浩艺软件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新浩艺软件的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2、新浩艺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信御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御资产总额 492,953.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444,993.27 元，占资产总额的 90.27%，非流动资产 47,960.21 元，占资产总额的 9.73%，上海信御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信御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信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御负债总额 214,303.54 元，其中全部为流动负债。

（五）上海信御主营业务情况

1、上海信御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上海信御主要从事网吧技术维护服务业务，为网吧客户提供基于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建议、系统架构搭建、软硬件调试及系统维护服务，确保网吧系统能够正常运转使用。

目前，上海信御主要向在上海和北京的 205 和 219 家网吧提供技术维护服务。通过上海信御的网吧覆盖，新浩艺软件的网吧软件能够有效巩固其上海和北京等重要市场的市场覆盖，为其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2、上海信御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在电子设备采购方面，上海信御主要与岚群、DELL、金品、致道信息等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向其采购办公电脑等电子设备。

（2）服务模式

上海信御主要生产服务模式是根据签约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基于新浩艺软件所推出的网吧计费及娱乐平台的软件安装方案建议，同时为客户推荐适合的配套硬件的品牌及供应商，之后上门协助网吧客户对软硬件方案进行实施和调试，并对系统运行进行后续跟踪及维护。

（3）销售模式

上海信御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对客户提供网吧技术维护服务，根据客户类型及具体需求签订定制合同。

3、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信御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网吧维护费收入	3,094,143.07	2,319,695.00
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	726,088.08	1,330,278.46
其他	194,770.00	254,605.00
合计	4,015,001.15	3,904,578.46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上海信御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0	1,874,401.15	46.67
2009	2,636,726.46	67.54

从以上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上海信御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风险或产品销售的客户集中风险。

4、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信御主要从以下方面实施质量保证工作：

（1）服务执行标准的制定。上海信御的技术部负责服务执行标准的制定，其中对项目执行流程、执行质量、客服需求等事项做出具体标准。

（2）项目实施中的质量保证。上海信御工程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施工工作，包括软硬件的选择、软件的安装、软件的调试、初步运行测试等，之后技术服务人员会至现场对已经完成安装并运行的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并对测试中出现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调试，直至达到客户需求。

（3）客户服务体系。客服人员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并建立回访记录档案，将客户提出的系统使用意见进行整理并提交至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会针对所反馈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现场协助客户解决。

（六）上海信御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信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4,993.27	482,37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60.21	22,983.92
资产总计	492,953.48	505,359.62
流动负债合计	214,303.54	163,25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4,303.54	163,25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49.94	342,1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49.94	342,108.86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15,001.15	3,904,578.46
营业利润	-134,825.12	-30,401.82
利润总额	-63,458.92	8,082.82
净利润	-63,458.92	8,08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58.92	8,082.82
---------------	------------	----------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信御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上海信御 100% 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未进行过改制。上海信御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进行增资、2011 年 3 月进行股权转让，关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四、上海信御的情况/（二）历史沿革”。

五、上海翊广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38 号 7 幢 142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116 号智慧桥创意园区 1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德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055632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46972960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组代管 310114334391001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二）历史沿革

1、上海翊广设立

上海翊广系由自然人冯德林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佳安会验（2009）第 5404 号《验资报告》。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德林	30	100%
合计	30	100%

2009 年 12 月 3 日，上海翊广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30 日，上海翊广原股东冯德林决定将持有的上海翊广 100% 股权以 30 万元作价转让给新浩艺软件。2011 年 1 月 30 日，上海信御原股东冯德林与新浩艺软件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15 日，上海翊广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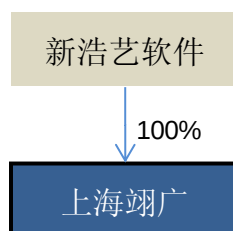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翊广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浩艺软件	30.0	100%
合计	30.0	100%

（三）上海翊广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上海翊广的股权结构

上海翊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上海翊广的实际控制人

新浩艺软件作为上海翊广的唯一股东，持有上海翊广 100% 股权，由于新浩艺软件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新浩艺软件的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2、新浩艺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海翊广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翊广资产总额 97,557.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80,612.33 元，占资产总额的 82.63%，非流动资产 16,945.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17.37%，上海翊广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翊广没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翊广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翊广负债总额 420,575.00 元，其中全部为流动负债。

（五）上海信御主营业务情况

1、上海翊广的主营业务

上海翊广主要从事新浩艺软件推出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 Nova 无盘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业务。作为新浩艺软件新近推出的针对无盘系统架构网吧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Nova 无盘版主要通过独家代理商在全国销售。

2、主要服务收入情况

上海翊广自 2009 年成立至今，暂无业务收入。

（六）上海翊广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翊广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0,612.33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45.00	0.00
资产总计	97,557.33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0,575.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20,575.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17.67	3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17.67	300,000.00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23,017.67	0.00
利润总额	-623,017.67	0.00
净利润	-623,017.6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017.67	0.00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翊广提供的说明，过去三年未对上海翊广 100%股权进行过资产评估且未进行过改制。上海翊广于 2011 年 2 月进行股权转让，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五、上海翊广的情况/（二）历史沿革”。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概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对象是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中联评估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述评估对象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包括通过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和评估基准日后收购取得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556.83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增值

39,415.48 万元，增值率 431.18%。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五家企业整合后，其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不因整合而发生改变。

④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⑤被评估单位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维持其市场占有率。

⑥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按照重组计划和管理层做出的业务调整方向生产经营，未来预测期内的投资能够与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相符，按期正常实施。

⑦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⑧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⑧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估值目的，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评估方法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l: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ΣC_i :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re = rf + \beta_e \times (rm - r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o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净现金流量预测

中联评估在对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3129.93	15759.09	18809.55	22446.47	24165.15	24165.15
减: 营业成本	1914.72	2171.20	2436.95	2759.75	2949.86	294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8.52	1081.35	1312.12	1591.75	1718.16	1718.16
销售费用	4351.55	5122.34	6025.87	7122.33	7581.12	7581.12
管理费用	2566.12	2898.64	3271.68	3700.24	3828.06	3828.06
营业利润	3409.01	4485.56	5762.92	7272.40	8087.95	8087.95
所得税	423.79	366.45	788.25	997.03	1110.06	1249.75
净利润	2985.23	4119.11	4974.68	6275.38	6977.89	6838.21
折旧	310.79	336.54	365.95	409.93	444.59	444.59
摊销	100.29	19.14	19.14	19.14	19.14	19.14
追加资本	589.49	1167.77	1715.82	1490.51	1041.46	444.59
营运资金增加额	300.21	782.33	909.20	1142.65	580.94	0.00
资本性支出	130.72	147.92	219.75	174.63	184.79	0.00
资产更新	158.56	237.52	586.87	173.24	275.73	444.59
净现金流量	2806.82	3307.01	3643.95	5213.94	6400.16	6857.35
折现率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折现系数	0.88	0.78	0.69	0.61	0.54	0.48
现值	2482.59	2587.12	2521.41	3191.01	3464.52	28422.31
合 计	42,668.95					

5、折现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 6-7),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3.83\%$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501	国债 0501	10	0.0449
2	100504	国债 0504	20	0.0415

3	100512	国债 0512	15	0.0368
4	100603	国债 0603	10	0.0282
5	100609	国债 0609	20	0.0373
6	100616	国债 0616	10	0.0294
7	100619	国债 0619	15	0.0330
8	100703	国债 0703	10	0.0343
9	100706	国债 0706	30	0.0432
10	100710	国债 0710	10	0.0445
11	100713	国债 0713	20	0.0457
12	100802	国债 0802	15	0.0420
13	100803	国债 0803	10	0.0411
14	100806	国债 0806	30	0.0455
15	100810	国债 0810	10	0.0446
16	100813	国债 0813	20	0.0500
17	100818	国债 0818	10	0.0371
18	100820	国债 0820	30	0.0395
19	100823	国债 0823	15	0.0365
20	100825	国债 0825	10	0.0292
21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22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23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24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25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26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27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28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29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30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31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32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平均				0.0383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参照国内上市公司近五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取近五年国内上市公司（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94\%$ 。

β_e 值，取沪深 23 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评估对象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9796$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865$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762$ ，最后

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762$ 。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83+0.8762\times(0.1094-0.0383)+0.03=0.1306$$

适用税率：本次评估对象模拟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主要的所得税政策情况：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所得税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截止 2010 年度尚未达到获利年度，2011-2012 年预测适用税率为 0，2013-2015 年预测适用税率为 12.5%，2016 年及以后预测适用税率为 15%；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09 年度所得税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处于减半期，执行 12.5% 的税率，另外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出具的《关于公示 2010 年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度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预测适用税率为 15%。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2010 年实际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按照营业收入的 2.5% 计缴，按照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只有财务核算不健全，未设置账簿、无法准确核算成本或收入公司才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以后年度按照 25% 税率计算。另外两家公司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

由于评估对象主要模拟合并企业未来的税率不同，所得税将按照不同企业的利润总额和适用所得税税率综合确定。根据管理层重组的规划，经测算各公司的利润总额，并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得到各公司的所得税金额，再合计得到评估对象总的所得税金额。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00$ ；权益比率 $W_e=1.00$ 。

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1306 \times 1.00 = 0.1306$$

6、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42,668.95万元。

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现金类的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①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5,397.44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现金流估算中考虑了712.06万元未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投入，剩余货币资金4,685.38万元属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②本次评估，经审计的报表披露，账面其他应收款（应收上海艺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及股权转让款1000万）共计1,500.00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等款项存在。

③根据报表披露，账面其他应付款中有297.5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为流动溢余负债。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

即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1=4,685.38+1,500.00-297.50=5,887.88 \text{（万元）}$$

（2）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被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零。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2=0$$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C = C1 + C2 = 5,887.88 + 0 = 5,887.88 \text{ (万元)}$$

8、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 = 42,668.95$ 万元, 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 5,887.88$ 万元代入式(2), 即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为:

$$B = P + I + C = 42,668.95 + 5,887.88$$

$$= 48,556.83 \text{ (万元)}$$

(2) 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48,556.83$ 万元, 付息债务的价值 $D = 0$ 万元代入式(1),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48,556.83 - 0 = 48,556.83 \text{ (万元)}$$

综上所述, 采用收益法对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8,556.83 万元, 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9,141.35 万元, 增值 39,415.48 万元, 增值率 431.18%。

(三) 市场法评估情况

1、概述

所谓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它属于间接方法。市场法通常可分为参考企业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 因此交易案例法较难操作。而对于参考企业比较法, 由于指标数据的公开性, 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是: 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 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本次评估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 是指根据评估目标公司的情况选取若干

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乘数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在比较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对各乘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目标公司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净率(PB)：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份市场价格与其每股份账面价值的比率，即市净率(PB)=每股市价/每股账面价值。市净率(PB)取决于股份的资本收益率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证券的市净率(PB)通常由其预期的红利支付率、预期收益的增长率和风险所决定，但标的的净资产收益率才是影响市净率(PB)最关键因素，高的收益率将得到高的市净率(PB)，反之，低的收益率将导致低的市净率(PB)。由于市净率(PB)涉及基础参数较少，且计算方便、操作简捷，被广泛地运用于各种风险资产的估价中。但当账面价值为负或证券市场过热时，市净率(PB)指标不具意义。

市盈率(PE)：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份市场价格与其每股份收益的比率，即市盈率(PE)=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盈率(PE)与证券的收益及其支付率以及增长率呈正相关，与证券的风险呈负相关。由于市盈率(PE)所涉及到的基础参数相对较少，易于操作，在证券的初次IPO到判断估计证券的相对价值中得到广泛应用。但当证券的每股收益为负或证券市场过热时，市盈率(PE)指标不具有意义。

市销率(PS)：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份市场价格与其每股份销售额的比率，即市销率(PS)=每股市价/每股销售额。市销率(PS)通常被应用于收益为负时的证券价值估算。

PEG 指标(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是彼得·林奇发明的一个股票估值指标，是在PE(市盈率)估值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弥补了PE对企业动态成长性估计的不足，其计算公式是： $PEG = PE / \text{企业年盈利增长率} \times 100$ 。

因评估对象属信息技术行业，成长性较高，同时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充分反应企业价值。根据上述分析并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以及评估对象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指标作为测算所用的价值比率并不合理。PEG指标在PE估值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弥补了PE对企业动态

成长性估计的不足，对于市盈率普遍偏高的信息技术行业，将市盈率和公司业绩成长性对比起来看相比而言更能准确反应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指标作为价值比率。

3、评估模型

（1）本次评估采取的基本模型为：

$$P = E \times PEG \times R \times (1 - \xi) \times 100$$

式中：

P：企业价值

E：评估对象年盈利

PEG：评估对象比准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

R：评估对象年盈利增长率

ξ：缺少流通折扣率

（2）比准 PEG 的计算模型

$$PEG = PEG(a) \times \frac{\sum_{i=1}^n X_i \cdot W_i}{\sum_{i=1}^n A_i \cdot W_i}$$

PEG：评估对象的比准 PEG

PEG(a):可比公司 A 的预测 PEG

X_i：评估对象第 i 个指标的修正系数

A_i：可比公司 A 第 i 个指标的修正系数

序号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EBIT / 利息费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资本扩张率%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	------	----------------	----------------	--------	---------	--------	-------------------------	---------------	--------	-----------------

1	新大陆	3.8682	3.3116	0.2475	0.3132	32.4751	16.3448	-16.485 9	48.6429	1.9013
2	远光软件	17.0323	16.5171	0.2991	0.3962	6.1767	0	83.188	18.1474	0.5329
3	东华软件	9.5652	7.3845	0.4537	0.6046	21.1992	0	20.9309	10.0455	0.8394
4	国脉科技	13.0471	8.6097	0.4075	0.6496	47.283	29.3344	11.0585	-12.7289	1.9706
5	生意宝	7.6124	7.6232	0.1591	0.2106	11.9249	0	27.855	2.9617	1.1163
6	石基信息	13.996	12.6302	0.3246	0.4834	11.1265	0	31.1305	5.9647	0.8762
7	海隆软件	5.2796	5.2858	0.3791	0.4063	10.1698	0	50.3192	2.611	0.5849
8	启明信息	4.5567	3.5761	0.4307	0.7094	27.7824	7742.992	5.4849	50.1688	1.1485
9	川大智胜	1.4349	1.0277	0.0761	0.1078	15.5263	0	21.2145	-6.7699	1.013
10	久其软件	0.3671	0.1545	0.0842	0.1194	1.3083	0	27.6109	-4.6501	1.8158
11	新世纪	2.6994	2.1897	0.2027	0.2653	6.84	0	77.3073	-2.0572	1.9474
12	辉煌科技	2.3248	2.178	0.0972	0.1105	14.742	0	52.9501	-5.1075	1.0227
13	焦点科技	3.8365	3.078	0.0866	0.0904	8.9082	0	39.7329	-0.972	0.8378
14	皖通科技	3.2237	3.1019	0.1975	0.2077	13.3167	448.8509	11.9907	-2.8269	1.3813
15	太极股份	5.9792	2.8913	0.6682	0.694	40.4045	0	11.8448	301.2847	1.056
16	科远股份	4.082	4.1099	0.1869	0.2204	10.8332	69.3784	19.5023	325.2812	2.2879
17	交技发展	5.7046	4.3525	0.443	0.4749	24.5734	0	30.2308	251.7084	1.941
18	四维图新	8.1892	9.8323	0.2291	0.264	6.7135	182.0554	69.3533	305.4847	1.185
19	广联达	7.374	7.625	0.1657	0.1998	5.1402	0	65.6799	559.0841	0.9235
20	达实智能	3.0684	2.6525	0.3035	0.3168	22.0721	13.8524	18.6053	279.1568	1.389
21	启明星辰	-2.332	-2.5094	0.1239	0.1681	17.6595	-33.5519	40.5525	170.8365	2.3736
22	榕基软件	12.6393	12.3625	0.4404	0.5778	13.024	72.8174	26.7706	13.492	0.9809
23	神州泰岳	6.4743	6.9553	0.1557	0.1717	5.8759	0	16.9068	4.9472	1.3116
24	立思辰	3.3927	2.716	0.247	0.2797	15.6915	0	15.4967	-1.8568	1.2221
25	网宿科技	2.1062	2.2709	0.2057	0.2506	2.4493	0	6.1847	0.8345	0.7878
26	银江股份	3.9058	2.6371	0.2733	0.2868	40.6472	0	33.1973	1.1434	1.0714
27	同花顺	4.1734	3.6075	0.0855	0.0884	7.8943	0	16.8205	2.2307	1.0505
28	超图软件	1.1683	1.0196	0.1071	0.1215	6.2329	0	27.9713	-1.9541	0.9398
29	赛为智能	4.1626	3.3971	0.1905	0.1971	12.0305	0	19.7845	322.1794	1.5337
30	天源迪科	2.6843	1.7936	0.1216	0.1485	1.7353	0	-24.565 3	338.351	1.2064
31	三五互联	5.6375	5.2971	0.2152	0.28	6.2874	0	24.0919	382.0856	1.1897
32	东方财富	4.0785	3.2943	0.0937	0.0959	4.4677	0	25.1422	482.0257	2.5398
33	华平股份	0.8176	0.2782	0.0485	0.0505	1.0671	0	-50.608 7	564.1952	1.7844
34	数字政通	1.6132	1.612	0.0399	0.0425	1.1337	0	36.8097	612.9442	1.0425
35	数码视讯	5.1216	5.3138	0.1041	0.1193	2.0515	0	10.5786	419.2419	1.1676
36	银之杰	3.5801	3.6467	0.106	0.1246	5.1498	54.3639	12.9712	366.6431	1.5845
37	易联众	14.3174	10.523	0.4344	0.596	36.0093	28.7002	-5.2848	15.4214	1.164
38	乐视网	15.3932	12.3072	0.3606	1.2066	33.6928	16.2654	70.5452	16.6768	1.2786
39	顺网科技	32.8457	28.2584	0.725	0.944	20.0302	0	45	39.2998	1.5474

40	世纪瑞尔	15.8301	12.9661	0.3568	0.3876	23.8177	0	16.3551	7.3745	1.2598
41	亿阳信通	4.2461	3.5012	0.1948	0.3883	38.9234	9.3267	1.8121	4.3382	1.1891
42	华胜天成	5.465	3.771	0.646	0.7202	44.9199	34.017	19.1545	0.7554	1.9998
43	恒生电子	6.6287	4.311	0.2149	0.3244	33.7661	0	18.1538	0.8509	2.735
44	宝信软件	12.1389	6.8027	0.6021	0.6625	50.565	713.6563	2.6925	4.128	1.1152
45	宝信 B	12.1389	6.8027	0.6021	0.6625	50.565	713.6563	2.6925	4.128	0.6543

W_i : 第 i 个指标的权重

本次评估通过对所选样本的分析统计, 赋予各指标相应权重, 并建立各指标的修正体系。最终取各比较公司计算所得比准 PEG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估对象最终 PEG。

4、评估过程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以沪深两市同行业即软件行业的上市公司 65 家作为可比公司, 剔除其中数据不全的公司, 在比较时, 同时剔除某些负指标以及 PEG 值远远超过同行业的公司, 最终选择同行业的 4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 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对比分析

参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 本次评估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 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营业收入增长率、资本扩张率等 8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 经调查, 评估对象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根据评估对象基准日的合并报表披露, 评估对象以上各项财务指标见下表:

企业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总资产报酬率 ROA %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	已获利息倍数(EBIT / 利息费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资本扩张率 %
----	------	-----------------	-----------------	--------	---------	---------	---------------------	---------------	---------

名称								
上海新浩 艺软件有限 公司	22.39	17.55	1.07	4.93	21.63	0.00	24.98	23.67

(3) 修正体系的建立

①各指标与 PEG 相关性影响权重

将各可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与预测 PEG 进行相关性分析，据此赋予各财务指标相应权重。

在计算过程中，我们发现“已获利息倍数”该项指标由于很多样本该项指标为空（即无利息费用或无该项数据指标），直接量化不合理，并且各样本指标差异大，数据量化打分困难，考虑到该指标相关性系数很小，故本次评估最终剔除该指标的修正。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数值与 PEG 的相关性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正相关	净资产收益率	18
		正相关	总资产报酬率	21
2	运营能力指标	正相关	总资产周转率	11
		正相关	流动资产周转率	8
3	偿债能力指标	负相关	资产负债率	9
		不适用	已获利息倍数	/
4	成长能力指标	正相关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
		正相关	资本扩张率	19
合计				100

②各指标与 PEG 相关性影响权重

预测 PEG 的总修正幅度及各指标调整系数的确定

选取所有可比公司中，预测 PEG 位于中段 80%的样本进行分析统计，其统计数据如下：

观测数	平均值	中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变异系数
34	1.2705	1.1871	1.9474	0.8394	0.31238	0.24588

根据以上的统计结果可以得出软件行业上市公司 PEG 变异系数（即标准差系数）约为 0.25，据此各项指标对预测 PEG 修正幅度之和为控制为 25%。分配权重后各指标调整系数（各指标的调整系数为相加关系）如下：

调整系数 指 标	优秀值	良好值	中等值	较差值	差值
净资产收益率	22.50%	20.16%	18.00%	15.84%	13.50%
总资产报酬率	26.25%	23.52%	21.00%	18.48%	15.75%
总资产周转率	13.75%	12.32%	11.00%	9.68%	8.25%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0%	8.96%	8.00%	7.04%	6.00%
资产负债率	11.25%	10.08%	9.00%	7.92%	6.75%
已获利息倍数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50%	15.68%	14.00%	12.32%	10.50%
资本扩张率	23.75%	21.28%	19.00%	16.72%	14.25%
合 计	1.25	1.12	1	0.88	0.75

③各指标与 PEG 相关性影响权重

对选取的 45 个可比案例的各项指标进行排位百分比分析，将 45 个可比案例的各指标分别分成优秀值、良好值、中等值、较低值、差值五档，各档分段标准如下：

等 级 指标名称	优秀值	良好值	中等值	较差值	差值
一、财务效益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3.9	7.37	5.12	3.84	2.11
总资产报酬率(%)	12.31	6.8	4.1	3.08	1.79
二、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	0.36	0.22	0.16	0.0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66	0.41	0.28	0.2	0.11
三、偿债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4.45	6.84	13.31	23.82	40.4
已获利息倍数					
四、发展能力状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	30.23	20.93	14.23	4.08

(%)					
资本扩张率 (%)	380	210	14.46	2.61	-1.95

④比准 PEG 的计算

采用以上修正体系，分别计算各可比公司和评估对象的预测 PEG 相对行业中值的各指标总调整系数，并计算评估对象的比准 PEG，结果如下表：

证券简称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PEG 调整 总系数	被评估单 位调整系 数	比准 PEG
新大陆	0.3494	0.1950	0.0731	0.2990	0.9165	1.1453	2.3759
远光软件	0.4875	0.2060	0.1040	0.3654	1.1630	1.1453	0.5248
东华软件	0.4476	0.2305	0.0819	0.3215	1.0814	1.1453	0.8890
国脉科技	0.4661	0.2276	0.0675	0.2600	1.0212	1.1453	2.2100
生意宝	0.4417	0.1683	0.0923	0.3204	1.0227	1.1453	1.2501
石基信息	0.4875	0.2125	0.0936	0.3311	1.1248	1.1453	0.8922
海隆软件	0.4026	0.2145	0.0952	0.3388	1.0511	1.1453	0.6373
启明信息	0.3676	0.2304	0.0764	0.3017	0.9761	1.1453	1.3476
川大智胜	0.2925	0.1425	0.0877	0.2830	0.8057	1.1453	1.4399
久其软件	0.2925	0.1436	0.1125	0.2946	0.8432	1.1453	2.4665
新世纪	0.3089	0.1844	0.1008	0.3175	0.9117	1.1453	2.4465
辉煌科技	0.3036	0.1440	0.0885	0.3160	0.8522	1.1453	1.3745
焦点科技	0.3431	0.1425	0.0973	0.3116	0.8945	1.1453	1.0727
皖通科技	0.3354	0.1764	0.0900	0.2617	0.8635	1.1453	1.8322
太极股份	0.3691	0.2375	0.0675	0.3450	1.0190	1.1453	1.1868
科远股份	0.3726	0.1756	0.0941	0.3660	1.0082	1.1453	2.5989
交技发展	0.3980	0.2240	0.0787	0.3757	1.0763	1.1453	2.0655
四维图新	0.4548	0.1889	0.1014	0.4017	1.1468	1.1453	1.1835
广联达	0.4409	0.1684	0.1091	0.4125	1.1310	1.1453	0.9352
达实智能	0.3237	0.2006	0.0810	0.3570	0.9623	1.1453	1.6531
启明星辰	0.2925	0.1561	0.0855	0.3726	0.9068	1.1453	2.9979
榕基软件	0.4830	0.2280	0.0905	0.3387	1.1401	1.1453	0.9853
神州泰岳	0.4290	0.1631	0.1055	0.3016	0.9992	1.1453	1.5034
立思辰	0.3294	0.1925	0.0876	0.2694	0.8789	1.1453	1.5925
网宿科技	0.3027	0.1833	0.1125	0.2664	0.8649	1.1453	1.0432
银江股份	0.3349	0.1955	0.0675	0.3182	0.9162	1.1453	1.3393
同花顺	0.3619	0.1425	0.0990	0.2948	0.8982	1.1453	1.3394
超图软件	0.2925	0.1473	0.1038	0.2952	0.8388	1.1453	1.2832
赛为智能	0.3565	0.1736	0.0921	0.3662	0.9884	1.1453	1.7771
天源迪科	0.3003	0.1534	0.1125	0.3364	0.9027	1.1453	1.5306
三五互联	0.4061	0.1889	0.1035	0.3832	1.0818	1.1453	1.2595

东方财富	0.3525	0.1433	0.1124	0.3851	0.9933	1.1453	2.9284
华平股份	0.2925	0.1425	0.1125	0.3425	0.8900	1.1453	2.2962
数字政通	0.2925	0.1425	0.1125	0.3991	0.9466	1.1453	1.2613
数码视讯	0.4013	0.1465	0.1125	0.3542	1.0145	1.1453	1.3182
银之杰	0.3537	0.1475	0.1091	0.3565	0.9667	1.1453	1.8772
易联众	0.4786	0.2281	0.0706	0.2951	1.0725	1.1453	1.2430
乐视网	0.4875	0.2233	0.0722	0.3653	1.1482	1.1453	1.2753
顺网科技	0.4875	0.2375	0.0831	0.3605	1.1686	1.1453	1.5165
世纪瑞尔	0.4875	0.2108	0.0792	0.3049	1.0824	1.1453	1.3329
亿阳信通	0.3605	0.1925	0.0685	0.2755	0.8970	1.1453	1.5183
华胜天成	0.3852	0.2375	0.0675	0.2927	0.9829	1.1453	2.3302
恒生电子	0.4065	0.1922	0.0722	0.2907	0.9615	1.1453	3.2578
宝信软件	0.4539	0.2375	0.0675	0.2751	1.0340	1.1453	1.2352
宝信 B	0.4539	0.2375	0.0675	0.2751	1.0340	1.1453	0.7247
45 个比准 PEG 的算术平均值							1.5811

通过以上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相关指标的修正得到评估对象的比准 PEG，并取各比准 PEG 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对象的 PEG 为 1.5811。

⑤缺少流通折扣率 ξ 的确定

根据国际研究以及我国股权分置改革的经验，非流通性与可流通性的对价约在 25%—35%之间。考虑目前股票市场对信息技术行业估值较高，本次估值取流通性折扣为 35%，确定本次评估 $\xi=35\%$ 。

⑥确定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对象基准日的模拟合并报表披露，评估对象 2010 年净利润为 2,047.07 万元，本次评估预测企业未来三年平均年盈利增长率 R 为 30.61%，根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模型，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年盈利} \times \text{年盈利增长率} \times \text{PEG} \times (1-\xi) \times 100 \\
 &= 2,047.07 \times 30.61\% \times 1.5811 \times (1-35\%) \times 100 \\
 &= 64,353.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综上所述，采用市场法对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4,353.00 万元，较经

审计的账面值 9,141.35 万元，增值 55,211.65 万元，增值率 603.98%。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以及基于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增值服务业务，在互联网娱乐平台市场中有着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产品售价、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而评估对象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类似企业大部分在创业板上市，其股票市值并不完全是企业经营业绩的真实反映，且仍会受多种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556.83 万元。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在《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基础上,2011年7月27日,本公司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收购 Hintsoft Holdings Ltd.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徐智勇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收购徐智勇持有的凌克翡尔 17%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收购上海派博 100%股权以及凌克翡尔 83%的股权。

此外,2011年7月27日,本公司与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华勇、Hintsoft Holdings Ltd.签署《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浩艺软件及其子公司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以及凌克翡尔、上海派博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述五个公司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80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3.16 亿元,根据发行价格计算的股权对价为 1.64 亿元。对价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对应交易对方
1.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包括 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翊广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和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 有限公司)	30,100	-	Hintsoft Holdings Ltd.
2.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1,500	7,300	徐智勇、冯德林
3.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	9,100	信佑铁克、徐智勇、高黎

				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和吕文渊
	共计	31,600	16,400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48,000 万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分为现金支付和股票支付。

现金支付方面，顺网科技将向 Hintsoft Holdings Ltd. 支付 3.01 亿元现金，同时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代徐智勇向凌克翡尔支付 1,500 万元现金，作为徐智勇向凌克翡尔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艺为 100% 股权的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向凌克翡尔偿还上海艺为 500 万元借款的款项。

股份支付方面，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不超过 1.64 亿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为 32.80 元/股，发行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其中向信佑铁克发行股份数为 947,540 股，向徐智勇发行股份数为 2,363,860 股，向胡炯发行股份数为 217,810 股，向李大鹏发行股份数为 229,119 股，向程瑞琪发行股份数为 342,692 股，向高黎峻发行股份数为 436,738 股，向吴浩发行股份数为 143,912 股，向吕文渊发行股份数为 50,036 股，向冯德林发行股份数为 268,293 股。有关股份发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四、资产过户安排

本公司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新浩艺软件原审批商务部门申请撤销新浩艺软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外汇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的预注销手续以及其他相关手续，此后，双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新浩艺软件完成上述变更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就涉及支付外汇事宜，本公司应于交割日后次日向外汇管理部门递交开始准备支

付对价的申请文件和手续，并在取得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 Hintsoft Holdings Ltd. 支付对价。

本公司与徐智勇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凌克翡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应于交割日后尽快按约定代徐智勇向凌克翡尔支付 1,500 万元；上述向凌克翡尔支付完成后，本公司向徐智勇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购买价款 1,500 万元的义务即告履行完毕。

本公司与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自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负责办理完成如下事项，包括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验资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名下的手续和向深交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手续。在上述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目标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

六、合同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一）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公司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本公司与徐智勇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本公司与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签署方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协议生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已就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或认可。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协议自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如果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上述协议生效条件未全部成就，除非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延长，否则《框架协议》将立即终止，同时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也将自动终止。

交易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签订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交易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中止。此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交易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构成重大违约，且在合理时间内没有按守约方要求进行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本部分“七、合同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列示的生效条款外，本公司与 Hintsoft Holdings Ltd.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本公司与徐智勇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本公司与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八、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若本次交易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上海信佑铁克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Hintsoft Holdings Ltd. 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使本公司委派的代表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占 1/2 以上席位，同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移交经营管理控制权。

新浩艺软件、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应与其副经理及以上级别的雇员及核心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具体交易协议签署日同时按照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

议》。根据《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核心员工应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员工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接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不会自己直接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自己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此外，员工应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员工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会鼓励公司现有或潜在客户削减或取消与公司的交易，不会鼓励公司的任何员工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会帮助任何第三方聘用公司的任何员工。在顺网科技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公司免除竞业限制义务的除外。

同时，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特别保证并将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直接或间接持有顺网科技股份的核心员工将自《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在目标公司工作，并于交割日后继续在目标公司工作一年以上，若由于其自身主动提出而离职的，该员工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赔付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顺网科技股票的 10%给顺网科技。从《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到交割日，目标公司如果要解雇核心员工，需要事先告知顺网科技，否则如核心员工被解雇，徐智勇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赔付与被解雇的核心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 10%等额的股票给顺网科技。虽然有以上约定，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保证，从《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到交割日，目标公司解雇的核心员工不得超过 5 人

九、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

（一）盈利预测

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Hintsoft Holdings Ltd.签署《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承诺，2011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 2,985.23 万元，2012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119.11 万元，2013 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974.68 万元。

（二）实际盈利的确定

目标公司每一预测年度的实际净盈利以经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

（三）盈利补偿的实施

1、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承诺，若本次交易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协商日期”）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目标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净盈利数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

（1）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将于顺网科技 201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与本次交易交割日中较迟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股份方式向顺网科技补偿，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当期预测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盈利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2）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同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冻结股份数，并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质押给顺网科技控股股东华勇进行锁定。各方同意届时就质押事宜办理公证及登记手续。

冻结股份数 =[(预测利润数 — 实际净利润数) × 13] /每股发行价格—（1）中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足以弥补上述（1）和（2）计算的应补偿顺网科技和/或应冻结股份数，**Hintsoft Holdings Ltd.**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余额，并支付现金至顺网科技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应补足的现金金额=不足的股份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预测年度届满时，**a.**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无需按资产减值出现情形的规定向顺网科技另行补偿股份和/或现金，则共管账户内相应现金将全额返还**Hintsoft Holdings Ltd.**，质押部分的股份相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全额返还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b.**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需按资产减值出现情形的规定向顺网科技另行补偿现金或股份，则以质押的股份补偿华勇，即各方就质押部分的股份相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华勇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购买已解除质押部分的股份。若质押的股份不能足额补偿华勇，则以共管账户中的现金为限补偿华勇，若该等现金仍不能足额补偿华勇，则华勇将自行承担不足额部分的补偿义务。若华勇届时获得足额补偿，则共管账户内剩余现金和/或解除质押后剩余的股份应返还给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Hintsoft Holdings Ltd.**。

对前述（1）和（2）的补偿义务，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Hintsoft Holdings Ltd.**每一方承诺将承担连带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承诺：如本次交易于协商日期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Hintsoft Holdings Ltd.**在获得核准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改组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促使顺网科技委派的代表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占 1/2 以上席位，并在获得核准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顺网科技移交经营管理控制权，则在目标公司 2012 或 2013 年度的实际净盈利数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华勇将于顺网科技当年年度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股份方式向顺网科技补足实际净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每年

补偿股份数 =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盈利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若顺网科技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的，其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式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就 2011 年至 2013 年每一预测年度，补足实际净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方式为以股份方式时，即顺网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相关方需向顺网科技补足的相关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出现需补足实际净盈利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的情形，顺网科技应召开董事会会议，计算相关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应将计算的股票数量划转至顺网科技董事会开立的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当年补偿股份数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在预测年度届满，经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顺网科技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相关议案（“股份回购议案”）召开股东大会。

如果股份回购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顺网科技应于 10 日内将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应进行股份补偿且该等股份尚在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的锁定期内，则顺网科技应于该等锁定期届满后 10 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顺网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或华勇，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或华勇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顺网科技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

股东，顺网科技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相关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减值测试

预测年度届满时，顺网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预测年度届满时，顺网科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预测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预测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额，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将另行以现金或股份补偿。若全部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预测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预测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预测年度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应收款项的处理

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承诺，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应计算目标公司截止经营管理控制权移交之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双方约定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¹，并由各方书面确认。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承诺，就计提坏账准备之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应收款项余额”），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冻结股份数，并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勇，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各方同意届时就质押事宜办理公证及登记手续。

$$\text{冻结股份数} = \text{应收款项余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若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冻结股份数，Hintsoft Holdings Ltd.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¹坏账计提方式如下：就账期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5%；账期在1年及1年以上，2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10%；账期在2年及2年以上，3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30%；账期在3年及3年以上，4年以内的，计提比例50%；账期在4年及4年以上，5年以内的，计提比例80%；5年及5年以上，计提比例100%。

余额，应补足的现金金额=不足的股份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现金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所获得股份对价对应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进行清算，应由顺网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经营管理控制权移交之日的应收款项所对应的回款进行专项审计，a. 如实际回款大于或等于应收款项净额，质押部分的股份相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全额返还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共管账户内的现金全额返还 Hintsoft Holdings Ltd.；b. 如小于应收款项净额，则以质押的股份补偿顺网科技，应补偿股份数=（应收款项净额 - 实际回款）/ 每股发行价格。即各方就质押部分的股份相应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顺网科技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购买已解除质押部分的应补偿股份数。以后如再有款项收回，则不再退还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若补偿顺网科技后，质押部分的股份和/或现金仍有剩余，则共管账户内剩余现金和/或解除质押后剩余的股份应返还给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 Hintsoft Holdings Ltd.。

顺网科技实施回购前，若顺网科技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的，顺网科技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上式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为：顺网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4.80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3.16 亿元，根据发行价格计算的股权对价为 1.6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并最终确定。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顺网科技董事会通过《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顺网科技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80 元/股（顺网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期间顺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并根据顺网科技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除权、除息调整后得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共发行 5,000,000 股，其中向信佑铁克发行股份数为 947,540 股，向徐智勇发行股份数为 2,363,860 股，向胡炯发行股份数为 217,810 股，向李大鹏发行股份数为 229,119 股，向程瑞琪发行股份数为 342,692 股，向高黎峻发行股份数为 436,738 股，向吴浩发行股份数为 143,912 股，向吕文渊发行股份数为 50,036 股，向冯德林发行股份数为 268,293 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依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信佑铁克以及自然人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和冯德林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框架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顺网科技享有。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享有。

十一、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审计数	2010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17,197,955.78	926,902,242.67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3,873,991.95	878,344,675.57	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6	14.11	22.06%

营业收入	140,802,436.97	253,183,793.82	79.81%
利润总额	50,924,263.04	76,604,650.49	5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6,224.53	65,886,908.15	45.07%
基本每股收益	0.91	1.26	38.46%

十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信佑铁克发行股份数为 947,540 股，向徐智勇发行股份数为 2,363,860 股，向胡炯发行股份数为 217,810 股，向李大鹏发行股份数为 229,119 股，向程瑞琪发行股份数为 342,692 股，向高黎峻发行股份数为 436,738 股，向吴浩发行股份数为 143,912 股，向吕文渊发行股份数为 50,036 股，向冯德林发行股份数为 268,29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7,000,000 股。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交易后（按预估值测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华勇	5,967.04	45.20	5,967.04	43.56%
寿建明	1,884.33	14.27	1,884.33	13.75%
深圳盛凯	969.30	7.34	969.30	7.08%
许冬	436.19	3.31	436.19	3.18%
程琛	436.19	3.31	436.19	3.18%
顺德科技	206.95	1.57	206.95	1.51%
信佑铁克	-	-	94.75	0.69%
徐智勇	-	-	236.39	1.73%
胡炯	-	-	21.78	0.16%
李大鹏	-	-	22.91	0.17%
高黎峻	-	-	43.67	0.32%
吴浩	-	-	14.39	0.11%
吕文渊	-	-	5.01	0.04%
程瑞琪	-	-	34.27	0.25%
冯德林	-	-	26.83	0.2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300.00	25.00	3,300.00	24.09%
合计	132,000,000.00	100.00	137,000,000.00	100.00

十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勇，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上海派博 100%股权、凌克翡尔 100%股权，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基于网吧软件平台的广告销售，网吧技术维护服务业务，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无盘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业务。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确定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互联网业务服务链条、增强上市公司对互联网公众服务提供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加强上市公司在网吧软件方面研发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关于上述意见进一步说明详见本部分“（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和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由于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32,000 万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137,000 万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其持有顺网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5,967 万股，占上市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43.56%。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顺网科技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顺网科技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五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556.83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9,141.35 万元，增值 39,415.48 万元，增值率 431.18%。根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各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4.80 亿元。交易标的

的购买价格按照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2.80 元/股，不低于复权后顺网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顺网科技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浩艺软件、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Hintsoft Holdings Ltd.已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股权；徐智勇、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0%股权；新浩艺软件已合法持有的上海信御 100%股权；新浩艺软件已合法持有的上海翊广 100%的股权。同时，Hintsoft Holdings Ltd. 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

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登记至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登记至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冯德林、徐智勇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合法持有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登记至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新浩艺软件工商登记文件，新浩艺软件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Hintsoft Holdings Ltd.**合法持有的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海信御工商登记文件，上海信御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浩艺软件合法持有的上海信御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翊广工商登记文件，上海翊广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新浩艺软件合法持有的上海翊广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派博工商登记文件，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合法拥有上海派博 100%股权，上海派博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2007 年 9 月 29 日，上海派博原股东徐智勇、徐龙兴、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

股期权协议》和《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派博新股东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书面承诺将概括承继并履行徐龙兴、徐智勇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与上海派博、新浩艺软件签订的《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徐龙兴、徐智勇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下徐龙兴、徐智勇的全部权利义务。基于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上海派博。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及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和新浩艺软件的承诺，其将在本次资产交割时解除上述协议控制安排。上海派博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核查凌克翡尔的工商基本信息，凌克翡尔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告后，本次交易原交易对方之一、凌克翡尔原股东冯妹妹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凌克翡尔的股权经其共同财产所有权人徐龙兴同意及其法定继承人徐龙兴、徐智勇协商后，由徐智勇全部受让、继承，凌克翡尔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徐智勇持有凌克翡尔 90%股权，冯德林持有凌克翡尔 10%股权。基于上述变更事宜，《框架协议》各签署主体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冯妹妹根据《框架协议》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徐智勇全部受让、承继。经核查凌克翡尔的工商基本信息，徐智勇、冯德林拥有凌克翡尔 100%股权。2007 年 9 月 29 日，冯妹妹、冯德林、凌克翡尔和新浩艺软件签订《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和《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除《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已于 2011 年 4 月解除外，徐智勇书面承诺将概括承继并履行冯妹妹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与冯德林、凌克翡尔和新浩艺软件签订的《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关于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之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

冯妹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下冯妹妹的全部权利义务。基于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新浩艺软件实际控制凌克翡尔。根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及徐智勇、冯德林和新浩艺软件出具的承诺，其将解除上述协议控制安排及股权质押。除上述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凌克翡尔股权没有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打造互联网娱乐平台，为网民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网上娱乐体验，并充分利用公司在互联网娱乐领域的平台优势开发并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供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网吧技术维护服务等业务。

由于顺网科技和本次交易标的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面向的客户均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公司，网络游戏企业及广告代理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双方可以利用各自已有的业务关系和销售渠道网络，相互促进业务发展，增加上市公司的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收入。

同时，基于顺网科技和新浩艺软件、上海派博、凌克翡尔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管理、软件研发、销售网络布局、业务完整性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业务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完善市场布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

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华勇，顺网科技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顺网科技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顺网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于符合《重组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延伸完善原有业务产业链、丰富产品业务种类，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客户数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398 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 220 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浩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141.3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7.07 万元，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957.05 万元。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221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1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0,533.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8.22 万元，较 2010 年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际数	2011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25,318.38	30,533.93
营业利润	6,729.32	8,858.61
利润总额	7,660.47	8,841.21
净利润	6,588.69	7,5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8.69	7,558.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每股收益	1.26	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588.69	7,5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8.69	7,558.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网吧计费管理和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相关增值服务业务及安全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将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巩固市场地位，并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及信佑铁克股东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期间或当且仅当本人直接或间接仅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期间或当且仅当本人直接或间接仅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本承诺函的，将立即停止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信佑铁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除本公司的公司名称外，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时、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交割时不存在使用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号的情况，且承诺交割后亦不会使用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号。

本公司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本承诺函的，将立即停止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s Ltd.、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Hintsoft Holdings Ltd.、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

务。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

4、交易对方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保证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顺网科技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已合法持有的上海派博 100%股权；冯德林已合法持有的凌克翡尔 10%股权，以及徐智勇所持有的 73%的凌克翡尔的股权。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外，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交易对方已做出必要的承诺，具体参见本节“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相关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实施条件全部成就后，双方应尽快

办理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海派博和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凌克翡尔与新浩艺软件之间尚待解除协议控制关系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第八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2.40 元/股。根据《框架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2011 年 4 月 27 日，顺网科技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该方案，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25 元）。同时，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2,000,000 股。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 32.80 元/股。

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基于相对估值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48,556.8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股权作价 48,000 万元。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398 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 220 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浩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141.3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7.09 万元，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957.05 万元。基于以上数据，此次收购价格对新浩艺的相对估值如下表所示：

相对估值	2010 年	2011 年
市盈率	23.45	16.98
市净率	5.25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上市公司共 82 家，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200 倍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价(元)	2010 年市盈率	2011 年市盈率	2010 年市净率
900926.SH	宝信 B	1.35	13.15	1.79	2.70
600845.SH	宝信软件	17.25	26.06	22.60	5.36
600718.SH	东软集团	11.38	28.82	25.04	3.26
300229.SZ	拓尔思	16.22	32.28	24.12	7.69
002065.SZ	东华软件	23.70	33.03	24.24	6.67
002063.SZ	远光软件	18.93	33.38	26.44	8.74
300033.SZ	同花顺	23.00	33.87	25.63	2.85
300047.SZ	天源迪科	13.44	33.91	22.28	2.09

300002.SZ	神州泰岳	29.73	34.38	23.26	4.42
000948.SZ	南天信息	11.31	34.54	28.90	1.97
600410.SH	华胜天成	14.96	36.38	31.35	4.60
300075.SZ	数字政通	22.85	37.31	29.26	2.23
002315.SZ	焦点科技	48.47	37.88	27.36	3.66
300231.SZ	银信科技	26.20	39.13	29.45	12.36
002339.SZ	积成电子	25.16	39.63	25.55	2.71
300085.SZ	银之杰	11.57	40.87	36.24	2.62
300183.SZ	东软载波	43.40	41.88	32.50	23.16
300166.SZ	东方国信	43.75	42.02	30.91	16.68
600570.SH	恒生电子	14.84	42.33	29.86	9.34
002331.SZ	皖通科技	14.22	42.35	29.98	3.67
300170.SZ	汉得信息	16.59	42.48	29.58	12.09
600100.SH	同方股份	10.46	43.36	27.77	2.60
600446.SH	金证股份	12.30	43.50	34.86	3.66
002195.SZ	海隆软件	18.03	44.65	31.88	6.60
002368.SZ	太极股份	19.79	44.87	28.91	3.92
300036.SZ	超图软件	17.15	45.66	33.00	4.02
002279.SZ	久其软件	19.34	45.93	37.21	3.40
300168.SZ	万达信息	20.51	46.29	28.98	9.00
002268.SZ	卫士通	17.48	46.37	32.16	6.63
300020.SZ	银江股份	12.55	46.44	30.48	4.83
300212.SZ	易华录	26.74	47.11	28.66	13.92
300188.SZ	美亚柏科	36.38	47.42	33.30	17.57
600536.SH	中国软件	19.58	47.60	20.56	3.39
002095.SZ	生意宝	15.19	47.92	36.12	5.70
300051.SZ	三五互联	10.68	48.71	23.72	3.29
002232.SZ	启明信息	11.12	50.33	28.86	5.12
002280.SZ	新世纪	19.23	50.36	33.24	4.36
002153.SZ	石基信息	34.90	50.44	37.82	12.37
600588.SH	用友软件	20.66	50.78	31.30	6.67
002474.SZ	榕基软件	39.06	51.87	30.58	3.47
300045.SZ	华力创通	19.58	52.10	40.26	3.97
002401.SZ	交技发展	35.27	52.14	41.47	3.72
300010.SZ	立思辰	13.41	52.36	30.88	5.01
300052.SZ	中青宝	14.64	53.59	32.01	2.12
002296.SZ	辉煌科技	26.00	53.91	34.70	7.38
002439.SZ	启明星辰	34.25	56.42	39.69	3.41
002410.SZ	广联达	34.72	56.80	36.00	5.43
300182.SZ	捷成股份	34.91	58.29	39.44	20.71
300150.SZ	世纪瑞尔	28.21	60.04	34.06	2.79
300065.SZ	海兰信	34.90	60.51	34.39	3.30
002373.SZ	联信永益	20.99	61.40	19.25	2.20

002362.SZ	汉王科技	25.22	61.43	22.44	3.81
600289.SH	亿阳信通	8.94	61.64	54.93	3.45
300044.SZ	赛为智能	15.91	62.13	25.94	3.03
600571.SH	信雅达	11.83	63.95	27.30	6.03
002405.SZ	四维图新	31.15	64.24	42.69	7.15
002421.SZ	达实智能	20.09	64.52	34.98	3.62
300113.SZ	顺网科技	23.38	67.95	42.69	4.45
300104.SZ	乐视网	22.23	69.77	43.05	5.21
002253.SZ	川大智胜	38.30	70.69	55.08	7.32
300042.SZ	朗科科技	21.74	71.85	18.35	1.80
300059.SZ	东方财富	23.09	72.65	49.02	3.01
600406.SH	国电南瑞	36.30	80.35	50.83	16.97
300096.SZ	易联众	30.87	81.66	43.91	5.06
002184.SZ	海得控制	11.49	84.06	28.71	3.54
600797.SH	浙大网新	7.36	90.84	38.15	3.77
002230.SZ	科大讯飞	40.50	100.94	64.79	15.64
000997.SZ	新大陆	15.02	107.49	48.09	5.92
600857.SH	工大首创	10.02	115.77	163.44	5.13
平均值			52.97	34.53	6.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机应用服务行业 2010 年平均市盈率为 52.97 倍，平均市净率为 6.15 倍。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新浩艺 2010 年市盈率 23.45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以 2011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新浩艺市盈率为 16.98 倍，也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34.53 倍。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新浩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为 5.25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基于此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按当前总股本测算，顺网科技 2010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34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26 元。按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价格 32.80 元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市盈率为 95.33 倍，市净率为 6.24 倍。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新浩艺 2010 年市盈率 23.45 倍，市净率 5.25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市盈率，市净率也低于本次交易股权支付对价部分发行股份的市净率水平。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给予本次交易战略意义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通过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新浩艺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浩艺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九节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 2010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1,719.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69,204.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6.49%；非流动资产总额 2,515.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51%。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64,957.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0.57%，应收账款 3,935.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9%。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1,42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98%。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9,204.27	5,562.25	3,365.08
其中：货币资金	64,957.39	4,303.83	2,730.54
应收账款	3,935.11	1,141.90	407.19
预付款项	3.12	15.87	17.69
其他应收款	104.55	61.98	198.64
应收利息	107.02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97.08	38.67	11.01
存货	0.00	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52	1,683.05	343.0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0.31	650.60	313.49
在建工程	-	150.00	-
无形资产	24.15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913.25	799.82	1.99
递延所得税	157.82	82.62	27.57
资产总计	71,719.80	7,245.30	3,708.13

数据来源：顺网科技年报、顺网科技招股说明书

2、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332.4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2,332.40	1,893.02	678.69
其中：应付账款	80.85	43.53	-
预收款项	82.47	447.20	177.80
应交税费	504.22	304.40	178.83
付职工薪酬	448.02	267.33	129.61
应付股利	-	136.60	-
其他应付款	1,216.85	693.97	19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负债合计	2,332.40	1,893.02	678.69

数据来源：顺网科技年报、顺网科技招股说明书

3、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至今，本公司现金流状况有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564.10	3,680.29	1,9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267.44	-1,431.13	-32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9,356.90	-675.87	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0,653.56	1,573.28	2,535.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74.99%	96.36%	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8.21%	43.96%	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净收益	58.74%	109.26%	99.16%

数据来源：顺网科技年报、顺网科技招股说明书

4、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权益乘数均呈一定的下降趋势，资本结构在逐年优化。在偿债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定且有提高趋势，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资本结构 (%)			
资产负债率	3.25%	26.15%	18.30%
权益乘数	1.03	1.35	1.22
流动资产/总资产	96.49%	76.77%	90.7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51%	23.23%	9.25%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9.67	2.94	4.96
速动比率	29.67	2.94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1.10	1.94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1.10	1.94	2.89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盈利相对稳定，2010 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68.18%和 44.85%。公司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080.24	8,372.07	3,535.54
营业利润	4,365.11	3,368.38	1,977.70
利润总额	5,092.43	3,531.76	2,075.73
净利润	4,541.62	3,135.31	1,8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1.62	3,135.31	1,812.63

数据来源：顺网科技年报、顺网科技招股说明书

2、盈利能力指标综合分析

由于本公司 2010 年成功于创业板上市并募集大量资金，因此公司 2010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余额较 2009 年和 2008 年末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下降显著，但同期内，本公司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从收益质量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始终保持在 90%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71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0.71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70	1.2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55%	58.58%	5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72.59%	12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1%	57.85%	5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71.68%	121.56%

数据来源：顺网科技年报、顺网科技招股说明书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10	3,680.29	1,96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4	-1,431.13	-32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6.90	-675.87	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53.56	1,573.28	2,535.28

数据来源：顺网科技年报、顺网科技招股说明书

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主要指针对网吧上网环境所开发的经营管理、运营维护系统及内容整合和更新平台，其中主要包括网吧计费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娱乐平台软件两类产品。网吧计费管理软件主要面向网吧及其经营业主，对网民和网吧之间包括使用电脑及购买产品等交易和支付实行电子化管理，为网民提供开户、储值、转账、结账等功能，同时为网吧经营业主提供网吧营业数据汇总、营业管理、会员管理和后台分析等功能，从而降低网吧经营的经营管理难度，提高网吧的经营效率。同计费管理软件相比，互联网娱乐平台软件则主要面向网民，是网民在网吧高效便捷地获取全面及时网上娱乐和应用的接入平台。除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娱乐内容外，互联网娱乐平台软件还通过自动还原更新等功能对网吧电脑的软

硬件系统进行保护，减少或避免外部病毒及网民用户不当操作对网吧电脑系统的损害，从而降低网吧的维护时间和成本。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的出现适应了国内网吧大型化和连锁化的发展趋势，为大型及连锁网吧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管理提供了可能，同时也极大提升了网吧网民的上网体验。

（2）行业发展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的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内互联网用户的持续增长及作为国内网民上网主要渠道之一的网吧近年来大型化和规模化的发展。CNNIC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网民数量在过去的五年间保持了年均 35.2% 的高速增长，至 2010 年底已达到 4.57 亿人。网民人数的大规模高速增长直接促进了网民对上网场所的需求，特别是作为家庭上网最重要的补充渠道的网吧的快速发展。据统计，2010 年国内网吧总数接近 20 万家，网民中 35.7%，约 1.6 亿人，会选择在网吧上网。

在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网吧作为目前国内最主要的上网渠道之一，近年来大型化发展趋势明显。据易观国际统计，目前国内网吧中 100-150 台机器的中型网吧与 150 台机器以上的大型网吧已经成为主流，合计占到全部网吧数量的 46%。随着政府相关部门对网吧连锁化、规模化的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预计未来中大型网吧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

网吧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大型化趋势直接推动了网吧管理软件及平台的快速发展。以网吧计费管理和互联网娱乐平台为代表的网吧管理软件及平台已成为网吧必不可少的经营管理工具以及网民在网吧渠道上网及娱乐所必需的平台系统。

2、行业特点

（1）行业集中度较高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行业格局已基本确立，以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吉盛软件有限公司和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厂商控制了整个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市场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剧了行业中主要企业对客户和用

户资源的竞争，提高了市场拓展的成本和门槛。

（2）区域性特征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厂商全国均拥有各自的优势区域，各厂商在各自的优势区域内拥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和客户基础，形成较高的区域壁垒，加大了各厂商跨区域发展的难度。

（3）技术水平特点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行业的技术主要集中在安全管理、系统还原以及远程更新等方面。其技术特点要求技术人员对电脑操作系统的底层安全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同时能够创新性的利用文件对比和数据传输等方面的技术为用户提供高效率的网吧电脑安全防护和内容更新等产品和服务。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开发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以及配套增值服务应用的开发都需要开发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开发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2）用户资源壁垒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的终端用户越多，其规模效应就越显著，增值服务和应用价值就越大。同时，由于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的品牌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用户的信任。产品功能和服务与客户的操作习惯相关，客户往往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用户黏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所用的产品和服务，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以改变其使用习惯，这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用户资源壁垒。

（3）人才壁垒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核心技术和增值服务应用的开发和管理等工作都要求

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硬件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的开发和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在软硬件、研发团队建设、IDC 服务器及带宽租赁以及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均需要千万级以上的资金投入水平以实现平台的规模化。由于互联网公司普遍具有轻资产的特性，除自有资金以外的融资渠道较受限制，因此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网吧管理及平台软件需求将不断增长

中国互联网网民的规模处于高速增长的态势，而包括游戏、影视及音乐等在内的互联网娱乐服务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提升。随着网民娱乐需求的个性化及娱乐内容的丰富，能够提供个性化娱乐内容筛选，传输和推广并提供一站式娱乐服务的网吧平台将更受市场认可。

（3）政府对于网吧行业的管控将进一步引导其正规化发展

作为网民使用互联网娱乐的重要场所之一，互联网娱乐平台在网吧渠道应用广泛。自 2002 年蓝极速网吧火灾事件之后，文化部、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对网吧的管理与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加大了对网吧行业的监管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引导网吧市场朝着健康、正规的方向发展，鼓励网吧行业实现规模化、连锁化经营。网吧行业的健康发展将使其成为网民更为重要的消费与娱乐场所，从而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过度竞争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强

随着互联网娱乐平台市场的快速发展，预计越来越多的企业会进入该领域，企业间竞争将愈演愈烈，存在过度竞争导致娱乐平台产品及增值服务收费水平下

降的可能。此外，由于进入市场的厂商良莠不齐，产品服务质量水平低下，有可能导致行业整体信誉受损，影响行业的良性发展。

（2）带宽资源的寡头垄断

互联网娱乐平台需要使用大量的带宽资源实现网络娱乐内容的高速更新和传输，以满足网民用户的互联网娱乐需求。随着娱乐内容资源的日益丰富及容量的快速增长，对带宽需求亦越来越大。互联网娱乐平台企业需要不断地扩容带宽以跟上内容发展的速度。带宽租赁费用也因此成为互联网娱乐平台厂商最主要的支出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内带宽资源主要由少数几家电信运营商所控制，用户议价能力较弱，带宽租赁使用价格的逐年上升可能会增加互联网娱乐平台企业的投入水平同时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

新浩艺软件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以及网吧管理和计费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研发投入，新浩艺软件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网吧管理和平台软件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覆盖全国主流网吧市场，在网吧计费管理软件以及互联网娱乐平台市场均实现了较为广泛的市场覆盖，是市场上为数不多能够向网吧提供一体化高质量解决方案的企业，具有卓越的市场地位和业界良好的口碑。

2、核心竞争力

新浩艺软件是在网吧运营维护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新浩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网吧运维解决方案的开发与提供。其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

①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

新浩艺软件多年来在网吧软件产品线上采取计费和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双线并举”的战略，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在两个产品线所在领域均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人才积累。新浩艺目前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计费+互联网娱乐平台”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采用一体化方案，可以使得各模块自动化关联、智

能化关联更加紧密。一体化方案通过可自行升级病毒库的驱动级防火墙，可防止各种针对 Pubwin 的破解软件在客户机运行；并专有 Pubwin 进程检测预警，可在发生破解情况发生时，根据设置进行处理，并在网维服务端发出报警信息。此外，在一体化方案下，可以免去升级 Pubwin 的繁琐工作。由互联网娱乐平台软件的还原保护下，Pubwin 下载的升级包可自动穿透还原完成升级。以上一体化解决方案，使新浩艺软件能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深受市场和用户的好评。

②长期致力于网吧软件领域的团队

新浩艺软件的主要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多年来专注于网维解决方案市场，核心成员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对中国网吧软件市场具有深刻理解。核心管理人员十余年来共同创业，团队专注、稳定、凝聚力强。

③雄厚的研发实力

多年以来，新浩艺软件在研发方面持续保持投入，研发了多种网吧运营软件技术和互联网娱乐平台软件技术。公司在网吧运营和网维领域均拥有核心技术，例如：通过业内领先的“一次写入”功能和多种网络磁盘解决方案，大幅度提高了磁盘读写速度，单机读取速度可超过 80MB/s，启动速度可缩短达到 20 秒左右。此外，新浩艺软件在支持更大规模的网吧、连锁网吧方面不断保持创新，推出支持群集、智能负载均衡的技术，为大型、超大型网吧提供支持。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新浩艺软件的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在业界处于综合领先地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实现对此次交易目标公司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目标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国富浩华据此对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54.82	43.43%	4,012.06	7.53%
应收账款	6,989.11	7.54%	3,997.39	7.50%
预付款项	11.17	0.01%	15.87	0.03%
应收利息	107.02	0.12%	-	-
其他应收款	535.46	0.58%	1,422.81	2.67%
存货	236.38	0.26%	228.41	0.43%
其他流动资产	178.23	0.19%	95.83	0.18%
流动资产合计	48,312.18	52.12%	9,772.37	18.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1.39	2.46%	1,490.61	2.80%
在建工程	-	-	150.00	0.28%
无形资产	119.86	0.13%	76.10	0.1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40,905.72	44.13%	40,905.72	76.78%
长期待摊费用	913.25	0.99%	799.82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2	0.17%	82.62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78.04	47.88%	43,504.87	81.66%
资产总计	92,690.22	100.00%	53,277.24	1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92,690.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2.1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7.88%，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之间的比例较2009年12月31日变化较大，主要系顺网科技2010年上市融资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6.40	4.87%	312.61	0.99%
预收款项	261.38	5.38%	523.39	1.66%
应付职工薪酬	571.41	11.77%	563.69	1.79%

应交税费	1,525.56	31.42%	956.39	3.03%
应付股利	-	0.00%	136.60	0.43%
其他应付款	2,261.00	46.56%	29,032.29	92.09%
流动负债合计	4,855.76	100.00%	31,524.9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4,855.76	100.00%	31,524.96	100.00%

流动负债主要集中在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项目	值
资产负债率(%)	5.24%
流动比率	9.95
速动比率	9.86
流动资产/总资产(%)	52.1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7.8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00.0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发布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创业板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指标如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	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300002.SZ	神州泰岳	6.90	12.40	11.99	77.23	22.77	90.31	9.69
300010.SZ	立思辰	22.76	3.47	3.13	79.03	20.97	100.00	-
300020.SZ	银江股份	50.69	1.89	1.25	95.89	4.11	100.00	-
300033.SZ	同花顺	13.73	7.22	7.22	96.34	3.66	97.20	2.80
300036.SZ	超图软件	17.19	5.25	5.19	83.30	16.70	92.34	7.66
300042.SZ	朗科科技	10.09	46.30	44.21	77.55	22.45	16.59	83.41
300044.SZ	赛为智能	16.29	6.00	4.97	97.51	2.49	99.80	0.20
300045.SZ	华力创通	5.31	20.36	19.76	80.23	19.77	74.21	25.79
300047.SZ	天源迪科	2.52	37.29	37.20	78.96	21.04	84.04	15.96
300051.SZ	三五互联	9.20	9.25	9.25	80.69	19.31	94.87	5.13
300052.SZ	中青宝	4.03	21.26	21.25	85.68	14.32	100.00	-
300059.SZ	东方财富	4.09	23.80	23.80	97.31	2.69	100.00	-
300065.SZ	海兰信	8.15	12.07	11.43	90.64	9.36	92.20	7.80
300075.SZ	数字政通	1.90	72.83	72.60	93.74	6.26	67.89	32.11
300085.SZ	银之杰	1.88	47.90	47.78	90.09	9.91	100.00	-
300096.SZ	易联众	11.89	9.41	8.85	91.48	8.52	81.77	18.23
300104.SZ	乐视网	9.01	7.25	7.21	65.30	34.70	100.00	-
300166.SZ	东方国信	18.00	5.39	5.23	95.52	4.48	98.39	1.61

300168.SZ	万达信息	41.11	1.73	1.63	69.14	30.86	97.40	2.60
300170.SZ	汉得信息	17.83	5.42	5.40	96.53	3.47	100.00	-
300182.SZ	捷成股份	41.59	2.24	1.78	92.79	7.21	99.74	0.26
300183.SZ	东软载波	15.17	6.59	5.85	93.71	6.29	93.68	6.32
300188.SZ	美亚柏科	48.91	2.22	1.92	80.60	19.40	74.14	25.86
300212.SZ	易华录	75.82	1.48	0.58	71.94	28.06	63.97	36.03
300229.SZ	拓尔思	11.10	7.19	7.19	79.79	20.22	100.00	-
平均值		18.61	15.05	14.67	85.64	14.36	88.74	11.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24%，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18.61%，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为 9.95、速动比率为 9.86，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一些新上市的创业板及中小板公司募集了大量的现金，在偿还其原有负债后，仅有少量或没有负债，因此造成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备考报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 40,254.8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3.43%，公司不存在到期银行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拟购买的新浩艺软件、凌克翡尔、上海派博、上海信御、上海翊广均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变化情况

从 2010 年度数据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考数	盈利数	变化额	增长（%）
营业收入	25,318.38	14,080.24	11,238.14	79.81%
营业利润	6,729.32	4,365.11	2,364.21	54.16%
利润总额	7,660.47	5,092.43	2,568.04	50.43%
净利润	6,588.69	4,541.62	2,047.07	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8.69	4,541.62	2,047.07	45.07%

每股盈利（元/股）	1.26	0.91	0.35	38.46%
-----------	------	------	------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1]第 221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1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0,533.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8.22 万元，较 2010 年显著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际数	2011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25,318.38	30,533.93
营业利润	6,729.32	8,858.61
利润总额	7,660.47	8,841.21
净利润	6,588.69	7,5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8.69	7,558.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每股收益	1.26	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588.69	7,5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8.69	7,558.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同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本次交易的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针对网吧渠道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以及基于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增值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互联网娱乐平台基础上，向用户提供网吧计费和业务管理系统，同时涉足安全系统领域，产品线更为丰富，在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同时，基于上市公司和新浩艺业务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研发、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等方面形成互补，相互促进，

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成本、增强研发能力、扩大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由于上市公司和新浩艺业务合并后其市场覆盖和市场份额实现跨越式提升，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的增值服务业务，其议价能力预计将大幅提升。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国富浩华对新浩艺编制的 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398 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富浩华认为：新浩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浩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新浩艺经审计的 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74,362.64	40,094,559.48
应收账款	30,539,970.76	28,554,822.01
预付款项	80,430.01	0.03
其他应收款	19,309,108.44	13,608,358.01
存货	2,363,771.45	2,284,135.85
其他流动资产	811,478.37	571,502.57
流动资产合计	107,079,121.67	85,113,377.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610,838.06	8,400,078.22
无形资产	957,097.49	760,96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7,935.55	9,161,040.43
资产总计	116,647,057.22	94,274,418.3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55,514.99	2,690,845.80
预收款项	1,789,168.23	761,879.50
应付职工薪酬	1,233,935.98	2,963,616.45

应交税费	10,213,445.78	6,519,916.02
其他应付款	10,441,538.29	10,395,390.28
流动负债合计	25,233,603.27	23,331,648.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233,603.27	23,331,64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587,764.00	53,587,764.00
资本公积	67,564,884.07	51,612,527.85
未分配利润	-29,739,194.12	-34,257,5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13,453.95	70,942,770.3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13,453.95	70,942,77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47,057.22	94,274,418.3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381,356.85	101,308,940.18
其中：营业收入	112,381,356.85	101,308,940.18
二、营业总成本	88,739,251.47	79,793,160.31
其中：营业成本	16,991,175.99	14,707,70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8,032.08	7,646,962.99
销售费用	39,068,739.95	35,143,927.19
管理费用	22,843,670.72	21,399,156.76
财务费用	-298,325.67	-108,646.46
资产减值损失	815,958.40	1,004,05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2,105.38	21,515,779.87
加：营业外收入	2,200,308.30	1,283,591.89
减：营业外支出	162,026.23	76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026.23	767.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0,387.45	22,798,604.10

减：所得税费用	5,209,703.83	6,067,23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0,683.62	16,731,3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70,683.62	16,731,37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70,683.62	16,731,37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0,683.62	16,731,37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02,007.46	89,207,25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84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883.12	1,744,99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13,890.58	91,006,10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3,717.85	13,432,03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72,086.55	21,841,19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5,433.48	8,969,16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9,928.96	32,294,13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11,166.84	76,536,5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723.74	14,469,57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60.32	38,75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60.32	38,75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7,436.10	2,030,73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436.10	2,030,7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875.78	-1,991,97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2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2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27,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44.80	2,01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9,803.16	19,607,41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94,559.48	20,487,14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74,362.64	40,094,559.48

二、备考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浩艺 100%股权为目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国富浩华对上述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富浩华认为：顺网科技公司编制的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顺网科技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具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548,223.32	40,120,585.38
应收账款	69,891,099.22	39,973,862.05
预付款项	111,674.01	158,747.03
应收利息	1,070,202.58	-
其他应收款	5,354,579.68	14,228,109.23
存货	2,363,771.45	2,284,135.85
其他流动资产	1,782,296.98	958,251.75
流动资产合计	483,121,847.24	97,723,691.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13,899.33	14,906,125.56
在建工程	-	1,500,000.00
无形资产	1,198,594.80	760,962.21
商誉	409,057,229.67	409,057,229.67
长期待摊费用	9,132,504.28	7,998,18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167.35	826,22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780,395.43	435,048,735.19

资产总计	926,902,242.67	532,772,426.4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63,972.36	3,126,099.29
预收款项	2,613,845.05	5,233,850.09
应付职工薪酬	5,714,106.32	5,636,908.23
应交税费	15,255,633.54	9,563,923.71
应付股利	-	1,365,968.60
其他应付款	22,610,009.83	290,322,859.14
流动负债合计	48,557,567.10	315,249,60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557,567.10	315,249,609.06
股东权益:		
股本	62,265,194.00	47,265,194.00
资本公积	742,697,649.75	162,762,699.75
盈余公积	5,513,694.49	743,720.18
未分配利润	67,868,137.33	6,751,20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344,675.57	217,522,817.4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878,344,675.57	217,522,817.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6,902,242.67	532,772,426.48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3,183,793.82
其中：营业收入	253,183,793.82
二、营业总成本	185,890,572.42
其中：营业成本	25,628,43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01,846.68
销售费用	75,933,533.80
管理费用	65,650,702.79
财务费用	-2,426,479.64
资产减值损失	2,402,53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93,221.40
加：营业外收入	9,644,182.92
减：营业外支出	332,75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026.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04,650.49
减：所得税费用	10,717,742.34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86,9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86,908.1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886,9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86,90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2011年1月27日，顺网科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根据该预案顺网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拟成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购买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盈利预测是假设根据预案对上述拟收购资产的重组调整已在2011年1月

1 日完成。

3、本次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的拟购买资产之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4、本次盈利预测是以在顺网科技拟购买资产之 2009 年度、2010 年度已经审计的模拟经营业绩基础上，以拟购买之资产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其 2011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的本盈利预测的编制。

5、本次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顺网科技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能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销售计划等按预定目标实现；

7、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8、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9、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1 年盈率预测承诺

2011 年度新浩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12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57.05 万元。

新浩艺软件承诺：

1. 新浩艺软件在合理假设基础上编制新浩艺的盈利预测。
2. 新浩艺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系根据前三年经营业绩以及预测期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确定。
3. 新浩艺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合理的。
4. 新浩艺盈利预测结果是谨慎的，并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
5. 就新浩艺软件管理层所知范围内，本盈利预测说明是合理和完整的。

（四）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审核了新浩艺编制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出具了国浩核字[2011]第 220 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国富浩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 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238.14	13,129.92
其中：营业收入	11,238.14	13,129.92
二、营业总成本	8,873.91	9,723.42
其中：营业成本	1,699.11	1,91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1.80	888.52
销售费用	3,906.87	4,351.53
管理费用	2,284.37	2,566.11
财务费用	-29.84	-19.99
资产减值损失	81.60	22.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23	3,406.50
加：营业外收入	220.03	-
减：营业外支出	16.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06	3,406.50
减：所得税费用	520.97	44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09	2,957.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7.09	2,9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09	2,95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201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根据该预案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拟成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翊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及购买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最早呈现之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之资产负债表日（下文对本公司拟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统称为“公司”）。

3、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来编制的公司之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

4、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以在本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之 2010 年度已经审计的备考合并经营业绩基础上，以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其 2011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的编制。

5、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3、预测期内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公司能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销售计划等按预定目标实现；

7、预测期内拟购买之资产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8、预测期内公司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9、预测期内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预测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承诺函

根据本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和基本假设，经预测，本公司与拟收购资产 2011 年度备考合并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30,53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58.22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

1. 本公司对所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负责。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准系根据前两年经营业绩以及预测期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确定。
3.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合理的。
4.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是谨慎的，并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
5.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四）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审核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出具了国浩核字[2011]第 221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国富浩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实际数	2011 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5,318.38	30,533.93
其中：营业收入	25,318.38	30,533.93
二、营业总成本	18,589.06	21,675.32
其中：营业成本	2,562.84	3,19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0.18	1,984.23
销售费用	7,593.35	8,917.83
管理费用	6,565.07	8,064.06
财务费用	-242.65	-555.68
资产减值损失	240.25	6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9.32	8,858.61
加：营业外收入	964.42	-
减：营业外支出	33.28	1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0.47	8,841.21
减：所得税费用	1,071.77	1,28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8.69	7,5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8.69	7,558.2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26	1.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88.73	7,55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8.73	7,55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第十一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新浩艺软件 100%股权以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 100%股权、凌克翡尔 100%股权和上海派博 100%股权。

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作价以该评估报告显示的结果作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顺网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浩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顺网科技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新浩艺在产品线、市场、客户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和发挥新浩艺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398 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 220 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浩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141.3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7.07

万元，201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957.05 万元，同时，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401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浩核字[2011]第 221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 2011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0,533.9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8.22 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新浩艺软件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御和上海翊广、凌克翡尔、上海派博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新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网吧计费和管理系统和安全系统业务。本次交易一方面能够丰富上市公司在网吧软件市场的产品线，另一方面也使上市公司面临新增产品和业务的风险。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联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双方原有团队，发挥各自优势，尽快实现双方业务的融合。

五、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使得顺网科技的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更加复杂，也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如果顺网科技管理层不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适时调整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则公司未来将可能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顺网科技目前正在积极加强及调整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应对本

次交易可能给顺网科技带来的内部管理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全部成为顺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顺网科技将与交易标的在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财务管理、客户资源、公司制度等各方面进行融合。

顺网科技与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为此，顺网科技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销售渠道整合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以确保本次交易后顺网科技与交易标的的整合能够顺利完成。

七、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顺网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将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顺网科技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顺网科技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二节 其他说明

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冯德林以及本次交易对方信佑铁克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均不拥有或控制与顺网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顺网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冯德林以及本次交易对方信佑铁克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期间或当且仅当本人直接或间接仅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期间，若违反本承诺函的，将立即停止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信佑铁克同时承诺：“本公司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

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除本公司的公司名称外，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时、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及交割时不存在使用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号的情况，且承诺交割后亦不会使用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销售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商号。

本公司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若违反本承诺函的，将立即停止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冯德林以及本次交易对方信佑铁克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 Hintsoft Holding Ltd.、徐智勇、胡炯、李大鹏、程瑞琪、高黎峻、吴浩、吕文渊、冯德林以及信佑铁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

的其它企业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勇，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华勇不存在以参股、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

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华勇先生。华勇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同时，为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方向与公司战略要求同步，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保证了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

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顺网科技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股票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顺网科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顺网科技现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手及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安排

1、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和股权，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7、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章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48,556.83 万元为基础，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和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等多种因素，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瑞信方正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且有能力胜任本次评估、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和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得到提升、经营业绩较好、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三、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律师。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所需的顺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交易对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顺网科技并就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证监会等的批准和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顺网科技和目标公司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顺网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顺网科技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电话：（010）66538689

传真：（010）66538589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涛、马建军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主办律师：谢铮、易宜松

三、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立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主办律师：李怡星、翟晓津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571）56894100

传真：（010）568932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颜如寿、陈晓华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9

签字评估师：杨沈斌 潘豪锋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华勇

寿建明

许冬

程琛

李晴

廖颖

虞群娥

陈世敏

翁南道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雷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涛

马建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谢铮

易宜松

君合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颜如寿

陈晓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沈琦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杨沈斌

潘豪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意见；
4.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398号《拟收购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220号《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6.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401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221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468号《资产评估报告》；
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一》、《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勇与冯德林、徐智勇、高黎峻、程瑞琪、胡炯、李大鹏、吴浩、吕文渊、信佑铁克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1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Hintsoft Holdings Ltd.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1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智勇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12.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娱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华勇

电话：（0571）89712215

传真：（0571）87397837

2、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